



广州产投
GIIIG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金额： ——

发行期限： ——

担保情况： ——

信用评级机构：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2026年6月

声明与承诺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M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三、发行条款提示.....	12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基本情况.....	30
二、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32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2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39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58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110

十、发展战略.....	117
十一、行业状况.....	118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情况以及竞争优势.....	128
十三、其他事项.....	13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9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139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161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181
四、有息债务.....	224
五、关联交易情况.....	231
六、或有事项.....	241
七、受限资产情况.....	243
八、衍生产品情况.....	249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49
十、海外投资.....	250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50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52
一、授信情况.....	252
二、违约记录.....	254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254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70
第九章 税项.....	271

一、增值税.....	271
二、所得税.....	271
三、印花税.....	271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7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73
二、信息披露安排.....	274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78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78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78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79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288
一、置换.....	288
二、同意征集机制.....	288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94
一、违约事件.....	294
二、违约责任.....	294
三、发行人义务.....	295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95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95
六、处置措施.....	295
七、不可抗力.....	297
八、争议解决机制.....	297

九、弃权.....	297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299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300
一、备查文件.....	300
二、文件查询地址.....	300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301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10,206.64 万元、380,131.55 万元、1,082,728.98 万元和 1,223,227.76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99,884.36 万元、103,341.88 万元、156,734.35 万元和 147,563.84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1,088,170.22 万元、1,004,285.19 万元、1,027,297.53 万元和 1,001,914.6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45,106.45 万元、1,168,678.15 万元、1,325,295.81 万元和 1,251,312.56 万元。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负债集中偿付风险。

2、资产流动性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584,070.07 万元、16,407,845.29 万元、18,461,724.21 万元和 18,808,000.90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58%、76.58%、76.10%和 74.91%，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相对较高。同时，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92、0.88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85、0.82 和 0.86。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资产流动性风险。

3、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领域包括电力、燃料、天然气、啤酒、新能源、环保业务等，并投资参股了越秀资本、白云山等定增项目。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情形提示

1、重要人事及治理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开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为梁宇。本次总经理变更系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开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发行人原监事会成员为：尹业清（职工监事）、伍文洁（职工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由广州市国资委批准，职工监事免职事宜已经公司职工大会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动事项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穗国资函[2025]258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6,526,197,357.97 元增加至 6,578,750,418.81 元。本次增资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7,875.041881 万元。上述事项变动为业务发展常规需求，已完成商事登记。

除上述内容外，发行人近一年未触发涉及 MQ.4 (重大资产重组)、MQ.7 (重要事项)、MQ.8 (股权委托管理) 表格的事项。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发行条款提示

具体详见续发募集。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	指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发行额度为人民币【9.5】亿元的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以及在前者基础上根据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和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的续发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一年/一年	指2025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6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广州发展	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啤酒	指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保	指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资本（曾用名：越秀金控）	指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	指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

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36,503.19万元、738,664.31万元、814,435.05万元和71,246.32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一定的波动趋势。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煤电行业整体影响，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其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510,206.64万元、380,131.55万元、1,082,728.98万元和1,223,227.76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99,884.36万元、103,341.88万元、156,734.35万元和147,563.84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1,088,170.22万元、1,004,285.19万元、1,027,297.53万元和1,001,914.6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45,106.45万元、1,168,678.15万元、1,325,295.81万元和1,251,312.56万元。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存在一定的短期负债集中偿付风险。

3、下属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影响，煤炭、天然气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大宗商品的下属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仍有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4、资产流动性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5,584,070.07万元、16,407,845.29万元、18,461,724.21万元和18,808,000.90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6.58%、76.58%、76.10%和74.91%，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相对较高。同时，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5、0.92、0.88和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85、0.85、0.82和0.86。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资产流动性风险。

5、坏账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11,045.38万元、15,831.52万元、47,599.60万元和51,807.52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595,985.24万元、720,146.78万元、842,390.54万元和929,787.57万元。虽然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情况和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372,248.43万元、297,544.58万元、334,776.30万元和373,013.4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9%、1.81%、1.81%和1.98%。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由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存货价值下降导致跌价损失增加，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7、对投资收益依赖度增加和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股权持股平台，近年来参控股了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规模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00,277.34万元、74,086.20万元、123,034.39万元和38,593.52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5.74%、21.48%、26.01%和35.54%，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参股企业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定增上市公司的分红收益。通常情况下，参股投资的电厂具有经营收益稳定的特点，随着近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的推进、国际地缘政治带来的大宗能源商品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实现。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随着未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发行人仍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5,201.72万元、-862,267.04万元、-1,258,663.82万元和-218,777.96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规模变动较大，未来随着产业布局发展相应资本性支出将面临一定压力。

9、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1,930.78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279.52亿元。未到期的待偿还债券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拥有广州发展（股票代码为：600098）和珠江啤酒（股票代码为：002461）等上市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但融资规模较大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股权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股权持股平台，近年在广州市国资委的指导下参控股了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并购、参股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并购贷款等债务资金。若股权市场产生较大程度的波动，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11、发行人本部自身还款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包括电力、燃料、天然气、啤酒、新能源、环保等，并投资参股了越秀资本、白云山等定增项目。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各经营领域由下属公司负责主要运营，财务独立性较高，发行人本部存在对下属公司资金控制力不够强劲的可能。

12、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32,164.60万元、1,194,975.94万元、1,356,249.49万元和1,404,898.3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20.58%、20.21%、20.73%和21.33%，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主要由于经营积累所致。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放缓、外部贸易冲突及需求侧疲弱等因素影响下，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加大了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电力和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和煤炭需求可能减少，进而市场竞争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电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力市场已形成多主体竞争的局面，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成本相对较低的西电已成为广东电力市场的重要电力来源，区域电力企业之间竞争和“西电东送”对广东电力市场的冲击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如果电力市场发展产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啤酒业务市场风险

一方面，啤酒行业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促使国内大型啤酒生产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新建扩建项目等途径扩大企业规模，产能持续上升，同时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型国际啤酒企业以各种方式加快进入中国市场，加剧了啤酒行业的竞争，导致国内啤酒行业的竞争逐渐从区域性、众多中小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向全国性、大企业之间的品牌竞争和资本竞争转变。由于市场容量上升趋缓，啤酒行业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发行人子公司珠江啤酒虽然拥有技术领先优势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消费者也对珠江啤酒产品有较高的忠诚度，但未来与国际、国内大型啤酒企业竞争仍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另一方面，珠江啤酒的销售市场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市场，虽然近年来，珠江啤酒通过持续完善全国营销网络，增强了其在其他地区的影响力。但是，若珠江啤酒不能持续有效地拓展华南地区以外市场，将对珠江啤酒未来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消费者对啤酒新鲜度的要求较高，啤酒产品运输成本高昂，啤酒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销售特点，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在销售半径以外与当地啤酒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中国各地都有本地品牌的啤酒生产企业，随着竞争的加剧，一些地区采取地方保护措施扶持本地啤酒企业，限制外地品牌的进入。上述

现象将可能对珠江啤酒开拓外地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4、天然气、煤炭和大麦麦芽等原材料波动风险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上游气源供应有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澳洲气、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二线气以及海外天然气现货等，其中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25年的长期合同，供气价格低于当前市场价格，且供给和价格锁定25年不变。政府有关部门对燃气终端售价的指导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电力生产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煤炭成本是电力经营的主要组成部分。未来受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加大、经济及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发行人啤酒生产的主要原料是大麦麦芽，其中一部分通过国内专业进出口贸易商购买进口啤酒大麦，自行生产麦芽；另一部分向国内专业麦芽公司购买以进口啤酒大麦生产的麦芽。如果国际主要大麦产地对啤酒大麦的供应数量不足，将对发行人生产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大麦麦芽的价格波动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啤酒产品的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5、新能源板块经营风险和气候变化风险

未来随着新能源机组市场化力度不断加大，全国风电和光伏机组平均电价或将受到一定影响，新能源电价波动将会对公司机组运营产生影响。发行人部分新能源发电补贴受国家财政分配影响滞后取得，对现金回笼造成一定影响。

2023-2025年末，公司新能源板块（风电、光伏）可控装机容量为400.54万千瓦、478.74万千瓦和613.41万千瓦。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新能源机组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并受限于总体气候的变化，如资产布局位置

的自然资源出现与历史观测数据不符，可能导致相应发电量较预期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外国股东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珠江啤酒的第二大股东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设立于中国香港，其间接控股股东 Anheuser-Busch InBev 是一家比利时上市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在珠江啤酒设立及历次增资中均以现金出资，没有违反中国内地、香港、比利时法律，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 Anheuser-Busch InBev 未对珠江啤酒进行技术转让。

比利时目前没有对向中国境内啤酒行业投资和技术转让的行为作出法律或政策限制，但未来不排除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相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的风险。

8、国际贸易形势风险

近年来，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全球经贸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9、公司对下属上市公司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广州发展和珠江啤酒为上市公司，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高。

(三) 管理风险

1、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其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使发行人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也在日益提高和深化。如发行人无法成功应对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变化，可能会给其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领域包括电力、燃料、天然气、啤酒、新能源、环保业务等，并投资参股了越秀资本、白云山等定增项目。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货物销售等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若发行人不能遵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则有可能对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无法真实反映发行人或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

4、存货管理风险

发行人啤酒业务中啤酒的生产需要经过酿造、灌装等环节，发酵周期达到12-25天，产品销售需要经过经销商、销售终端才能达到消费者，因此啤酒的生产销售呈现规模化、周期较长的特点，企业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and 包装物，才能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啤酒业务存货中麦芽、大米、酒液、糖

浆、在产品等存货具有新鲜、易变质等特点，具有较大的管理难度，虽然发行人具有多年啤酒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可能由于人为执行不到位或产品滞销导致存货过期、变质，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安全管理风险

电力生产、油品存储、天然气供给等业务对安全生产运营要求较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健康与环保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安健环管理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增强了公司业务运营环节的安全保障。

7、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电力业务中，火电占比较高，尽管中国燃煤发电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常规三大污染物（烟尘、SO₂、NO_x）实现了燃煤电厂与燃气电厂同等清洁，但火电仍会产生温室气体排放、PM_{2.5} 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等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8、环保运营管理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电力行业受到政府的各项政策监管，包括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等政策。在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程中，政府将不断完善或新增相关监管政策。未来的监管政策变动调整将对发行人业务表现或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情况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由于发行人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变动将对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量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在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因素加大了企业经营风险和盈利压力，电力需求也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而面临较大冲击。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然受到宏观经济发展不确定性的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废弃物等，面临着“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虽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了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近年来不断频发的环境问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将面临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增加生产经营成本的情况，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电价由国家物价部门核定，并受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注册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罗俊茯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875.041881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657,875.041881 万元

(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五)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9 年 9 月 26 日

(六)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七) 邮政编码：510000

(八) 联系人：杨梅、曾玉辉

(九) 联系电话：020-37853512、020-85678896

(十) 传真号码：020-37851275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二、历史沿革

图表5-1：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9-09-26	设立	发行人设立，前身为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2	1991-05-03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987.00 万元。
3	1992-02-01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87.00 万元变更为 6,392.40 万元。
4	1992-10-06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392.40 万元变更为 10,038.00 万元。

序号	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5	1993-02-26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38.00 万元变更为 25,680.00 万元。
6	1993-06-03	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变更为“广州发展集团公司”。
7	1998-12-29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名称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5,680.00 万元变更为 27,052.40 万元；股东由广州市计划委员会变更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比例 100.00%；公司名称由“广州发展集团公司”变更为“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	1999-12-29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7,052.4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
9	2006-12-18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变更为 301,438.74 万元。
10	2008-12-25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1,438.74 万元变更为 313,768.74 万元。
11	2009-03-30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3,768.74 万元变更为 402,619.74 万元；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100.00%。
12	2014-10-30	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3	2016-10-25	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2,619.74 万元变更为 652,619.74 万元。
14	2021-08-06	股东变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 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90.00%。
15	2021-11-19	名称变更	发行人名称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2021-12-27	股权无偿划入	根据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文要求，以 2020 年 12 月 31 号为划拨基准日，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0% 国有股权无偿划入。
17	2023-05-22	股权变更	因广州市人民政府前期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此项股权划转作为股东资本投入，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1.55%，广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8.45%。

序号	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8	2026-02-13	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穗国资函[2025]258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6,526,197,357.97 元增加至 6,578,750,418.81 元。本次增资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7,875.0418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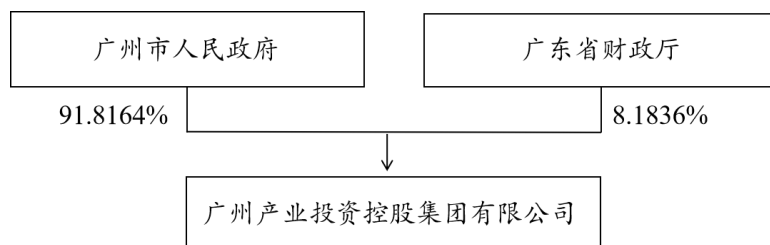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7,875.0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60373T。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91.816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5-2：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 91.81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全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图表5-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5,000.00	100	100	100	5,000.00	投资设立
2	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	100	100	99,954.52	投资设立
3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2,232.07	100	100	100	77,410.55	投资设立
4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300,100.00	23.36	23.36	80	71,277.10	投资设立
5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100	100	100	24,287.7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工程管理服务	3,000.00	100	100	100	4,288.9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广州产投科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579.65	100	100	100	3,579.65	投资设立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8	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87.67	100	100	100	2,787.67	投资设立
9	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74,120.47	100	100	100	74,120.47	投资设立
10	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2,717.99	100	100	100	602,717.99	投资设立
11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100	100	100	24,838.8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8,900.00	100	100	100	171,305.8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研究和试验发展	7,003.41	100	100	100	9,048.42	投资设立
14	广州产投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管理	34,884.45	100	100	100	85,698.92	投资设立
15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000.00	90	90	90	2,495.9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36,960.77	100	100	100	102,727.3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342.43	100	100	100	30,118.83	投资设立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8	广州产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1,000.00	100	100	100	1,000.00	投资设立
1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啤酒制造	221,332.85	54.15	54.15	54.15	347,353.38	投资设立
2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50,586.50	58.51	58.51	58.51	622,207.42	投资设立
2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商务服务业	354,399.53	100	100	100	509,436.4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广州产投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531.63	25.86	25.72	60	1,422.90	投资设立
23	广州产投科金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779.74	98	97.22	100	3,675.00	投资设立
24	广州开发区低空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152.10	49.51	49.74	66.67	5,050.00	投资设立
25	广州科创智汇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9,965.36	29	19.36	80	5,800.00	投资设立
26	琼粤产业投资基金(海南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海南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86.86	29.4	29.42	60	5,880.00	投资设立
27	广州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4,030.00	48.25	47.89	100	1,93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28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34,879.21	39.21	39.35	100	13,725.00	投资设立
29	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	100	100	60,400.2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689,804.80	100	100	100	697,563.99	投资设立
31	广州产投北增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2,003.79	49	44.91	66.67	900.00	投资设立
32	广州白云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5,000.00	50	50	66.67	2,500.00	投资设立
33	广州番禺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本投资服务	-	50		66.67	-	投资设立

(一)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5-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586.50	58.51	电力生产
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21,332.85	54.15	啤酒制造
3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399.53	100.00	环境卫生管理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58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能源(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综合能源业务)等。

截至 2025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8,269,550.52 万元, 净资产 3,027,221.17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088,314.55 万元, 净利润 247,977.38 万元。

2、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332.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文胜, 经营范围包括啤酒制造和销售等。

截至 2025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1,606,027.56 万元, 净资产 1,110,268.23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87,760.59 万元, 净利润 91,902.03 万元。

3、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399.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雪球, 经营范围包括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等。

截至 2025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3,082,126.78 万元, 净资产 1,072,846.85 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611,092.56 万元, 净利润 68,240.42 万元。

(二) 主要参股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 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5-5：截至 2025 年末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广东广州	多元金融	501,713.25	10.0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多元金融	199,049.35	33.0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轻工制造	135,832.03	16.40

1、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713.2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锋，注册地为广东广州，发行人参股比例为 10.01%，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等。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1,319,829.17 万元，净资产 4,998,885.9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 784,265.73 万元，净利润 456,883.12 万元。

2、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049.35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虎，注册地为广州，参股比例为 33%，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49,582.21 万元，净资产 1,611,452.5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580,195.39 万元，净利润 78,132.27 万元。

3、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832.0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宁，注册地为广东广州，参股比例为 16.40%，经营范围包括乐器制造、零售、批发等。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81,900.55 万元，净资产 312,243.8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6,966.45 万元，净利润-38,094.46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有二名股东，分别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东

省财政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 1 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股东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对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进行备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备案，审议批准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 的资金借入事项；
- (16) 审核批准公司及子企业下列重大事项：在不改变控股权和不低于最低持股比例的前提下，进行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单一上市公司单笔证券交易金额人民币 5 亿元以上、或股份变动比例 5% 以上的，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 (17) 法律法规、国资监管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有关文件要求需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省财政厅将本条第一款第(8)项以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市国资委全权行使，由市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 100% 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决议。市国资委有权将本条第一款第(8)项以外的其他权利授权或下放至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第(8)

项事项应征求省财政厅意见，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公司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条第一款第（8）项事项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抄送省财政厅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最多不超过 11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2 名（其中专职副书记 1 名）。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4) 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全面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按照规定权限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所出资企业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有关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7)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 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听取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的报告;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 根据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以下重大事项:

1. 在不改变控股权和不低于最低持股比例的前提下, 进行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 单一上市公司单笔证券交易金额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的, 且股份变动比例 5% 以下的, 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的;

2. 决定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 (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

(2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设总会计师 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 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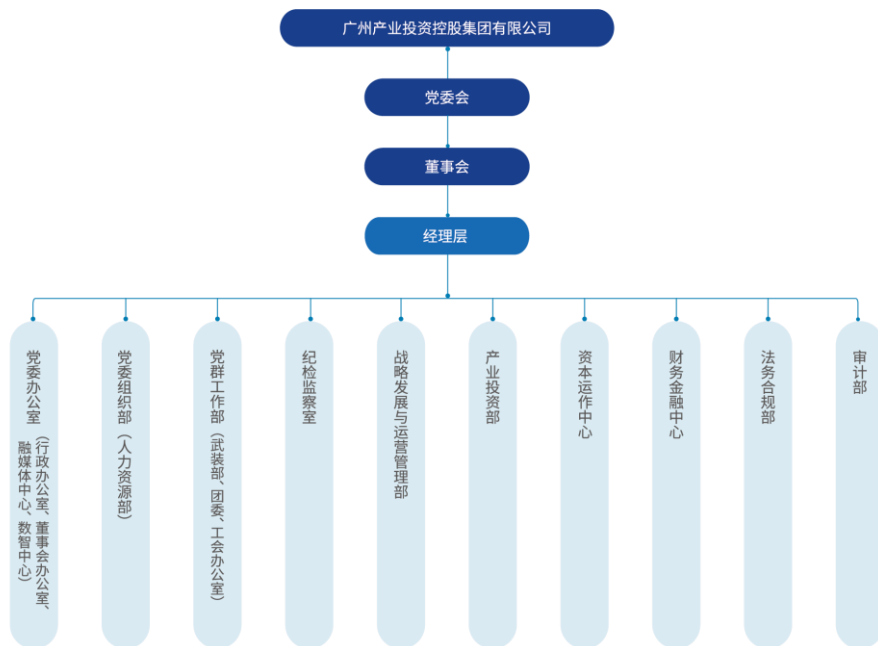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8) 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所出资企业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发行人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数智中心）、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武装部、团委、工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战略发展与运营管理部、产业投资部、资本运作中心、财务金融中心、法务合规部和审计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5-6：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1、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数智中心）

协调推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落实，围绕集团党委、董事会、经营班子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承担集团综合文秘、会务组织、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建设、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对外捐赠、督办检查、办公环境及安全、行政后

勤服务、数智化转型及网络安全管理等职能。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在集团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有关干部管理工作的部署，负责指导、推进集团系统领导干部、后备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人事档案（信息）、外事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与配置、绩效考核与实施、薪酬福利管理、培训开发与实施、员工关系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指导下属企业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

3、党群工作部（武装部、团委、工会办公室）

在集团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有关党建工作的部署；承担集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职能；落实集团党务具体工作；承担集团人民武装、共青团、工会等组织职能；负责统筹集团扶贫开发、乡村振兴、对口支援、信访维稳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等职能。

4、纪检监察室

在集团党委、纪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纪律建设及反腐败斗争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集团党委、纪委有关纪检监察工作的部署；推进落实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纪律监督、纪检监察、巡察整改等工作。

5、战略发展与运营管理部

承担战略管理、所持存量非货币资产管理及处置、股权管理、新划入资产管理、资产评估、产权管理、采购和招投标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职能。

6、产业投资部

承担投资计划编制、投资业务统筹、投资全链条管理、基金集群管控等职能；承担广州市重大投资项目的对接协调、企业服务等职能。

7、资本运作中心

承担集团资本运作业务的统筹和规划、存量上市股权资产盘活运营、上市公司资本并购、上市公司及其他证券资产投资、市值管理、上市股权投后管理等职能。

8、财务金融中心

承担财务预决算管理、报账管理、税务筹划、会计核算、报表管理、信息统计与分析等职能；承担建立财务风险内控制度、外派财务总监管理制度，以及统筹对外融资业务、集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等职能。

9、法务合规部

承担统筹搭建全面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体系、组织协调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日常工作等职能；承担法律风险评估审核、合规性审查、合同管理及普法、法律及合规咨询服务、制度体系建设及管理职能。

10、审计部

承担内部审计管理、指导和协调等职能。

(三) 内控制度

在内控制度方面，公司严格制定并认真执行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工作，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并依照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接受有关

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期限分送国有资产管理部及有关部门，并依法经审查验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报表及附属明细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发行人依法律法规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现行财务制度执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董事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在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应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定价原则。

3、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防范和控制经营与财务风险，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和管理各类风险，提高风险防范与控制水平，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涵盖集团各个层级，涉及集团全部业务，通过健全的预算管理组织架构，加强预算指标的制定和执行，预算经过多层面的讨论和分析、审核，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每年 7 月份进行中期回顾，在预算前提和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预算进行调整。

5、重大投、融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本部控制对外投、融资的决策权限，对外投、融资由本部业务板块或相关部门提出项目初步建议，编制初步可行性分析报告，经相关会议讨论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审批。

6、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实行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独立审批超股比担保权限，所有超股比担保都需要经过集团审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部企业或外部企业提供担保均需按规定进行审批，其中发行人所有担保事项及子公司超股比担保事项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还需要通过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7、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管理的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对子（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在投资、融资、财务预算和决算、工程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财务审批与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管理、安健环管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流程，采取逐级授权实施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决策过程、经营结果进行审计。公司纪律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重点环节进行纪律监督。对于参股公司，公司则通过合资合同、章程、董事会实行了严格的管理控制。发行人还建立和完善了《外派财务总监管理办法》，以向属下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的方式，加强对属下企业财务的支持、监督和管理，公司外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制度。

8、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为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安全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规定，结合实际，制订了《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本预案以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规范处置为原则，成立安全管理委员会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公司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工作。

9、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事项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明确资金运营条线领导责任，以及该条线重要人员岗位责任，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票据及印章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并且对审批、审核现金盘点、网上银行操作等重点节点进行严格控制。

10、短期资金应急预案

为保障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链断裂情况，

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1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等。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正式员工 19,268 人，涵盖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整体来看，公司人员素质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管理、经营与技术等方面的需要。

图表5-7：在职员工人员结构表

项目	分类	人数 (人)
文化素质	高中、中专及以下	6,533
	大专	4,076
	本科及以上	8,659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4,441
	研发人员	2,398
	生产人员	10,977
	销售人员	1,452
在岗职工总计	-	19,268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情况均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

合法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8：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罗俊茯	董事长	2023.11.01 至今	是	否
梁宇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11.21 至今	是	否
蒋丽红	职工董事	2020.07.17 至今	是	否
张伟涛	董事	2023.04.28 至今	是	否
丁利	董事	2023.04.28 至今	是	否
陈玮	董事	2023.04.28 至今	是	否
张智勇	董事	2024.03.29 至今	是	否
洪剑平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罗永忠	副总经理	2021.08.19 至今	是	否
郝必传	总会计师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姚朴	副总经理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王胜华	副总经理、首席数据官	2022.07.14 至今	是	否
朱爱强	总经济师、战略发展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2025.05.28 至今	是	否
艾莉	总经理助理、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数智中心)主任	2025.05.28 至今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且在发行人处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股权以及其他额外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

罗俊茯，女，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在广州市经济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梁宇，男，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在广州市商业银行、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蒋丽红，女，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曾在广州东川新街市有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张伟涛，男，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原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在江西萍乡钢铁厂、广东三国锦业公司、广州珠江钢厂筹建指挥部、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林德气体有限公司、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丁利，男，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学科负责人、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法学院公共政策与法律制度设计研究中心主任。曾在山东大学威海分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任职。

陈玮，男，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合伙人。曾在兰州财经大学、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张智勇，男，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在湘潭矿业学院、衡阳医学院、中山大学、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厂、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派驻市属企业监事会、广州市审计局派驻市属企业审计专员办任职。

2、高级管理人员

洪剑平，男，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在广州市财政局任职。

罗永忠，男，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任职。

郝必传，男，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在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姚朴，男，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四川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王胜华，男，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数据官。曾在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职。

朱爱强，男，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战略发展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在广州市番禺区邮政局、生产力(广州)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艾莉，女，现任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数智中心)主任。曾在广州白云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广州市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情况

(一) 业务板块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	1,621,747.5 5	98.97	6,827,905.64	97.91	6,451,360.2 2	97.75	5,643,561.12	97.33
(1)综合能源业务	1,166,516.0 2	71.19	5,030,283.21	72.13	4,777,847.4 4	72.39	4,788,735.48	82.59
①电力	170,457.00	10.40	747,935.71	10.73	894,924.29	13.56	1,137,822.46	19.62
②能源物流	685,642.55	41.84	2,948,180.23	42.28	2,656,216.1 6	40.24	2,535,823.94	43.74
③燃气	225,468.33	13.76	1,010,299.59	14.49	946,159.97	14.34	896,697.24	15.47
④新能源	84,948.14	5.18	323,867.69	4.64	280,547.03	4.25	218,391.84	3.77
(2)啤酒业务	134,426.61	8.20	577,540.36	8.28	560,053.12	8.49	524,699.61	9.05
(3)环保业务	150,119.90	9.16	606,816.15	8.70	504,621.75	7.65	330,126.04	5.69
(4)人力资源及相关服务	170,685.02	10.42	613,265.91	8.79	608,837.91	9.22	-	-
2.其他业务	16,956.55	1.03	145,673.24	2.09	148,804.01	2.25	154,523.98	2.67
合计	1,638,704.1 0	100.00	6,973,578.87	100.00	6,600,164.2 3	100.0 0	5,798,085.11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可以划分为综合能源业务、啤酒业务、环保业务、和其他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798,085.11 万元、6,600,164.23 万元、6,973,578.87 万元和 1,638,704.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电力、燃料、燃气、新能源等综合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高于 7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首要来源；啤酒

业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约 8%。

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整合煤炭、油品和航运物流资源，在煤炭市场低迷的不利影响下，加大南方市场直销力度，积极开拓北方市场，形成“电煤为基础，南北方市场互为支撑”的新格局，同时，建设电商平台，提升出单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收入相对稳定，保持较为良好的盈利能力。

啤酒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啤酒销售收入分别为 524,699.60 万元、560,053.12 万元、577,540.36 万元和 134,426.61 万元，保持较为平稳的水平。

环保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环保收入分别为 330,126.04 万元、504,621.75 万元、606,816.15 万元和 150,119.90 万元，呈波动趋势。

人力资源及相关服务方面，系发行人 2024 年将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纳入合并报表，新增人力资源及相关服务相关收入，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608,837.91 万元及 613,265.91 万元。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目前注册资本 1 亿元，致力于成为行业引领、数智驱动、链接国际的现代化人才服务集团。

2、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5-10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	1,409,254.53	99.30	5,888,729.64	98.59	5,510,047.90	98.55	4,752,710.23	98.17
(1)综合能源业务	1,071,024.56	75.46	4,605,975.91	77.12	4,294,132.52	76.80	4,223,776.71	87.24
①电力	152,444.95	10.74	646,373.65	10.82	754,179.02	13.49	890,345.27	18.39
②能源物流	676,351.82	47.66	2,915,623.30	48.82	2,604,159.80	46.58	2,479,140.36	51.21
③燃气	195,946.95	13.81	879,707.86	14.73	807,458.13	14.44	761,653.76	15.7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④新能源	46,280.85	3.26	164,271.10	2.75	128,335.57	2.30	92,637.33	1.91
(2)啤酒业务	69,617.04	4.91	300,987.69	5.04	304,049.83	5.44	303,784.43	6.27
(3)环保业务	100,174.49	7.06	389,851.00	6.53	325,569.45	5.82	225,149.09	4.65
(4)人力资源及相关服务	168,438.44	11.87	591,915.04	9.91	586,296.09	10.49	-	-
2.其他业务	9,980.01	0.70	83,946.19	1.41	81,010.58	1.45	88,751.35	1.83
合计	1,419,234.54	100.00	5,972,675.83	100.00	5,591,058.48	100.00	4,841,461.5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841,461.59 万元、5,591,058.47 万元、5,972,675.83 万元和 1,419,234.54 万元。其中综合能源业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4,223,776.72 万元、4,294,132.52 万元、4,605,975.91 万元和 1,071,024.56 万元，其营业成本主要为煤炭、天然气、外购油品等原材料成本、折旧成本、以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啤酒业务板块成本分别为 303,784.43 万元、304,049.84 万元、300,987.69 万元和 69,617.04 万元，啤酒业务主要成本包括麦芽、大米、啤酒花等原材料，糖浆等辅料，啤酒瓶、易拉罐、纸箱等包装物，煤、水、电等主要能源及其他成本。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环保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5,149.09 万元、325,569.44 万元、389,851.00 万元和 100,174.49 万元。2024 年由于人才集团纳入合并，人力资源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增加，业务成本同步增加。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图表5-11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

业务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1.主营业务	212,493.02	96.82	13.10	939,176.00	93.83	13.75	941,312.32	93.28	14.59	890,850.89	93.12	15.79
(1)综合能源业务	95,491.46	43.51	8.19	424,307.31	42.39	8.44	483,714.92	47.94	10.12	564,958.77	59.06	11.80
①电力	18,012.05	8.21	10.57	101,562.06	10.15	13.58	140,745.27	13.95	15.73	247,477.19	25.87	21.75
②能源物流	9,290.73	4.23	1.36	32,556.93	3.25	1.10	52,056.36	5.16	1.96	56,683.58	5.93	2.24
③燃气	29,521.38	13.45	13.09	130,591.73	13.05	12.93	138,701.84	13.75	14.66	135,043.48	14.12	15.06
④新能源	38,667.29	17.62	45.52	159,596.59	15.95	49.28	152,211.46	15.08	54.26	125,754.51	13.15	57.58
(2)啤酒业务	64,809.57	29.53	48.21	276,552.68	27.63	47.88	256,003.29	25.37	45.71	220,915.18	23.09	42.10
(3)环保业务	49,945.41	22.76	33.27	216,965.14	21.68	35.75	179,052.30	17.74	35.48	104,976.94	10.97	31.80
(4)人力资源及相关服务	2,246.58	1.02	1.32	21,350.87	2.13	3.48	22,541.82	2.23	3.70	-	-	-
2.其他业务	6,976.54	3.18	41.14	61,727.05	6.17	42.37	67,793.43	6.72	45.56	65,772.63	6.88	42.56
合计	219,469.56	100.00	13.39	1,000,903.05	100.00	14.35	1,009,105.75	100.00	15.29	956,623.52	100.00	16.5

注: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0%、15.29%、14.35%和 13.39%，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9%、14.59%、13.75%和 13.10%。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好，保持了合理、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二) 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综合能源业务

发行人的综合能源业务是其重要的业务板块，包括电力业务、能源物流业务、燃气业务和新能源业务，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开发和运营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实施。

广州发展火力发电厂集中在粤港澳大湾区电力负荷中心，是华南地区大型发电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属最大的发电企业，有近 30 年电力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燃气业务方面，广州发展主要通过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及属下子公司运营管理。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建设、运营全市高压管网和上游气源的采购和分销，管网里程覆盖范围包括广州中心城区、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花都区等区域。公司能源物流业务主要经营煤炭和油品贸易等。广州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能源物流集团”)深耕华南地区多年，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和服务，提升竞争优势；属下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业务拓展至华北、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销售市场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展碧辟公司”)拥有 67 万立方米大型油库及配套 8 万吨级石油化工专业码头，管理规范、安全可靠，是华南地区油品仓储行业的标杆和典范，是华南地区集散中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广州发展在新能源业务方面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在设立华北、华中、西南区域分公司基础上，成立粤东、粤西、粤北 3 家省内分公司，搭建以清洁能源为主

体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1.1 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为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板块的核心业务之一。广州发展是华南地区大型发电企业之一，火电机组集中在粤港澳大湾区电力负荷中心，火力发电可控装机容量截至2025年末约483.65万千瓦。

图表5-12 : 截至 2025 年末广州发展在运营控股火电机组情况

单位：万千瓦、%、年

电厂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机组类型	投运时间
东方电力	2*32	100	燃煤	1997
珠江 LNG 电厂	2*39	70	天然气	2007
珠江 LNG 电厂二期	2*68.7	72	天然气	2023
恒益电厂	2*60	50	燃煤	2011
中电荔新	2*33	50	燃煤热电联产	2012
鳌头能源站	2*1.44	50	燃气热电联产	2015
宝珠能源站	2*3.4	100	燃气热电联产	2024
太平能源站	2*4.285	100	燃气热电联产	2021
合计	483.65	-	-	-

(1) 机组运营情况

广州发展充分发挥发售电一体化优势，积极应对电价下行压力，协同中长期交易和现货市场，坚持以效益为中心，通过不断优化调整发电和交易策略，售电均价高于全网平均水平，公司主要火力发电厂继续保持稳定盈利。做好机组运维管理，设备可靠性进一步提升，容量电费获取率超过 99%。加大配煤掺烧力度，促进经济煤种安全高效利用；建立燃料市场化运作机制，提升经济性进口煤采购比例，抓住价格优势气源采购时机，全力压降燃料成本。

最近三年广州发展控股火电机组运营情况如下：

图表5-13 : 2023-2025 年度广州发展火电机组运营情况

业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483.65	547.65	530.2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57.10	170.52	189.58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49.21	161.77	178.53
供电标煤耗 (克/千瓦时)	290.02	289.19	304.81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 (小时)	3,248	3,114	4,496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5203	0.5741	0.5369

2023-2025 年期间公司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496 小时、3,114 小时和 3,248 小时，发电量分别为 189.58 亿千瓦时、170.52 亿千瓦时和 157.1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178.53 亿千瓦时、161.77 亿千瓦时和 149.21 亿千瓦时。2024 年合并口径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170.5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61.7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回落 10.05%、9.39%；2025 年合并口径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157.1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49.21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回落 7.87%和 7.77%。

(2) 环保情况、节能减排情况

广州发展下属火力发电厂燃煤锅炉采用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系统技术，全部实现超洁净或超低排放。

珠江电厂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1%；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7.76%；脱硝投运率为 99.63%，脱硝效率为 87.64%；中电荔新公司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9%；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7.58%；脱硝投运率为 99.77%，脱硝效率为 91.85%；恒益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脱硫系统投运率 100%，脱硫效率 97.72%；脱硝系统投运率 99.81%，脱硝综合效率 89.19%；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5%；各煤电厂在煤场安装了挡风抑尘网、在易产生粉尘污染的输煤系统各转运站落煤点和原煤仓等地点装设了喷淋设施，恒益热电公司建有 2 个全封闭式直径 120m 的圆形煤场，煤场设有喷淋设施，有效地抑制了煤场的粉尘污染，有效地抑制了扬尘。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进行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至储水池，用于厂区绿化、清扫用水经污水管道收集送入市政管网。

天然气发电公司两台燃气机组采用了 GE 公司的干式低氮燃烧器，烟气中的 NO_x 低于 $50\text{mg}/\text{Nm}^3$ 限值排放，机组的余热锅炉烟囱上安装了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生产中购买珠江电厂生产的除盐水，无化学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汇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雨水排往市政雨水管网。

南沙电力公司燃气机组采用 2 台三菱 M701J 型燃气轮机，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将燃机出口的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不超过 $50\text{mg}/\text{Nm}^3$ ，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通过 SCR 脱硝装置，将烟气出口 NO_x 排放进一步控制在 $20\text{mg}/\text{Nm}^3$ 以下，最优可达 $10\text{mg}/\text{Nm}^3$ 。机组余热锅炉烟囱上安装烟气

连续监测系统，生产中购买珠江电厂生产的除盐水，无化学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雨水排往市政雨水管网。

鳌头能源站、太平能源站公司、宝珠能源站公司安装了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烟气中 NO_x 浓度、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均低于限值标准，其它固体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合规处理。

1.2 能源物流业务

发行人能源物流业务主要经营煤炭和油品贸易等，主要通过广州发展下属的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运作。发行人能源物流业务通过巩固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整合划分北部、中部、南部三大销售区域，煤炭销售量5,202万吨，同比增加20.90%。深化煤炭业务区域布局与模式转型，推动产品、市场多元化发展。全面布局西北煤炭市场，实现疆煤、焦煤等销售量627万吨。成功在浙江落地供应链服务业务，推动煤炭业务从规模化向供应链化升级。深化与煤炭供应商合作，新增上下游客户129家。油品业务深化“贸仓联动”，打造柔性仓储，生物类油租赁量同比增长54%。危化品仓储业务聚焦2,025种经营品种深化布局，海关查验、保税仓、出口集拼、仓配一体化服务模式初见成效，出租率稳步攀升。

(1) 煤炭业务

发行人煤炭业务已形成资源开发、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产业链，整体保持一定销售规模。公司通过参股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下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东周窑”，持有权益30%），保障煤炭资源的获取。根据约定，同发东周窑煤炭产量的40%优先供给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保障煤炭供应稳定性。

煤炭采购方面，主要来自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同煤集团等大型煤炭企业，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为煤炭业务规模的拓展夯实基础。

煤炭销售方面，通过自建电商平台与开设区域分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及构建全方位营销网络。2023-2025年，公司市场煤销售总量分别为4,151万吨、4,302万吨和5,202万吨。

图表5-14 : 近三年煤炭销售情况

年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销售量（万吨）	5,202	4,302	4,151

煤炭运输方面，目前公司从山西、内蒙古和山东等地采购煤炭主要由矿区经铁路运至秦皇岛港、天津港和黄骅港等北方主要港口后，再从海上运输至珠江电厂自用煤码头，或广州港、珠海港等公用码头。提高港口装卸作业水平，创7万吨级单船卸煤效率历史新高。公司煤炭运输主要依靠航运，通过与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签订年度运输合同来确保海运计划。

(2) 油品业务

油品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发展碧辟公司拥有67万立方米大型油库及配套8万吨级石油化工专业码头，是华南地区油品仓储行业的标杆和典范，成为华南地区甲醇集散中心，是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

图表5-15 : 近三年油品业务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油库租赁量 (万立方米)	334	281	286
--------------	-----	-----	-----

(3) 运营情况

公司能源物流业务以煤炭销售为主，2023-2025年期间公司能源物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3.58亿元、265.62亿元和294.82亿元，其中煤炭业务历年分别为244.32亿元、245.10亿元和230.63亿元，占比分别为96.35%、92.27%和78.23%。

最近三年，能源物流业务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5-16 : 近三年能源物流业务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煤炭	2,306,288.21	78.23	2,451,073.56	92.28	2,443,243.90	96.35
油品	639,435.18	21.69	203,692.46	7.67	90,907.77	3.58
危化品仓储	2,456.84	0.08	1,450.14	0.05	1,672.27	0.07
合计	2,948,180.23	100.00	2,656,216.16	100.00	2,535,823.94	100.00

图表5-17 : 近三年能源物流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行业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1) 燃料业务	1.06	1.93	2.24
煤炭	1.29	2.09	2.30
油品	0.21	0.07	-0.01

行业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2) 其他产业	58.94	47.66	34.70
合计	1.10	1.96	2.24

(4) 业务合理性

发行人能源物流业务是其实现综合能源产业链发展的环节之一，营收增长有助于延伸产业链条，相关业务经历多年的深耕在珠三角区域形成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公司将业务拓展至华北、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销售市场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渠道、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和大量的企业信用数据，为推动能源物流业务向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领域拓展奠定了基础。属下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在保证广州发展集团内部需求前提下，积极开拓市场煤业务，已发展成珠三角地区最大的煤炭供应商之一。公司参股年产煤炭1,000万吨的东周窑煤矿项目，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煤炭供应。同时，积极拓展华北、华中等新的市场区域，将进一步降低煤炭成本和拓宽公司燃料业务市场范围，全面提升煤炭业务核心竞争力。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经调阅该板块贸易合同、单据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为贸易板块主要实施主体。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与上游煤炭供应商协议约定，在仓储港口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取得货物的控制权；与下游客户经验收合格后办理货物出库，货物控制权转移给下游。发行人能源物流业务在上下游交易链条中，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在价格、仓储、运输责任、结算、交

货地点和方式上约定方式、货物及单据的实际流转路径如下：

价格约定：根据合同签署日大宗商品公告指导价锁定货物单价以及订单含税总金额、不含税总金额。

仓储：主要为在华北地区的曹妃甸港口，以及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所持有码头。

运输方式：主要为水运。

发行人能源物流业务实施单位在采购过程中承担了交易的信用风险，对货物控制权的取得与转移存在时间差，对煤炭承担了存货风险，符合总额法核算收入的规定。

(5) 盈利模式

发行人下属能源物流集团面对煤价下行压力，巩固拓展市场份额，多措并举保持稳定盈利。深耕国内市场，大力开发大中型电厂等终端客户，华南、华北、西南市场刷新历史销售记录。强化储销渠道建设，拓建华东、西南等多个中转基地，开辟日照港场地交货业务。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首次开拓柬埔寨、越南市场，国际煤炭贸易平台——发展国际公司正式运作，国际煤炭经营量首次跨越千万吨级，同比增长89%。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危化品供应链的“五个中心”，实现危化品租赁量2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0%。

(6)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图表5-18 : 2023 年能源物流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总额	收入占比
A	否	129,260.53	2.76
B	否	124,173.37	2.66

C	否	91,311.42	1.95
D	否	74,182.98	1.59
E	否	69,646.66	1.49
合计		488,574.96	10.45

图表5-19 : 2024 年能源物流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总额	收入占比
A	否	226,488.00	4.69
B	否	93,108.31	1.93
C	否	89,915.58	1.86
D	否	78,956.08	1.64
E	否	71,717.16	1.49
合计		560,185.13	11.61

图表5-20 : 2025 年能源物流业务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总额	收入占比
A	否	328,052.21	11.13
B	否	227,063.73	7.7
C	否	69,171.14	2.35
D	否	65,141.14	2.21
E	否	62,320.94	2.11
合计		751,749.16	25.5

图表5-21 : 2023 年能源物流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总额
A	否	197,152.74
B	否	190,297.42
C	否	161,132.18
D	否	106,649.22
E	否	105,413.42
合计		760,644.99

图表5-22 : 2024 年能源物流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总额
A	否	251,303.94
B	否	142,433.28
C	否	129,230.75
D	否	112,663.04
E	否	75,050.66
合计		710,681.67

图表5-23 : 2025 年能源物流业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总额
A	否	131,327.09
B	否	128,598.97
C	否	93,449.50
D	否	67,846.90
E	否	64,895.58
合计		486,118.04

1.3 燃气业务

燃气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通过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运营管理。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 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 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燃气集团积极应对国际天然气市场剧烈波动、供需形势持续偏紧的“量紧价高”新态势, 境内外多渠道锁定长期购销协议。报告期内完成天然气供应量58.50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6.13%。

(1) 燃气销售情况

销售方面, 2023-2025年度, 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29.33亿立方米、37.15

亿立方米和43.72亿立方米。得益于对区域内用户的进一步开发，公司天然气销售量逐年增长；其中LNG销售量分别为13.66亿立方米、15.49亿平方米和19.90亿立方米。

图表5-24 :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燃气销售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

业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然气销售总量	43.72	37.15	29.33
其中：管道燃气销售量	23.81	21.66	15.67
LNG 销售量	19.90	15.49	13.66

(2) 燃气业务上下游定价模式

销售价格方面，我国天然气价格由国家发改委以及省、市、县一级物价局确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广州市高压配气价格下调为 0.19 元/立方米，中低压配气价格下调为 0.81 元/立方米，上述价格均为基准价格（含税），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价格，短期内将给公司的天然气业务运营带来一定影响。2020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发改委下发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0〕85 号），明确广州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不得高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9 号）明确的基准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具体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无论多少层管网输送，广州市管网天然气配气价格总和均不得超过 1 元/立方米，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 6 月 28 日，广州市发改委下发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穗

发改〔2021〕70号), 决定阶段性降低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广州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按现行标准的 90% 执行, 即 3.11 元/立方米。上述价格为最高限价, 不得上浮, 下浮不限。下浮具体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发《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执行时间的通知》(穗发改价批〔2021〕88 号) 的实施时间由原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前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结束。2022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发布公告,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实施动态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2〕31 号), 要求启动非居民管道燃气实施气源与销售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基准价为 3.80 元/立方米 (气源基准价为 2.80 元/立方米, 配气价格为 1 元/立方米)。气源价格最高可上浮 20%, 最高限价为 3.36 元/立方米, 下浮不限。配气最高限价为 1 元/立方米, 下浮不限。从 4 月 15 日起执行, 实施时长六个月, 结束之日起非居民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 (基准价) 按穗发改规字〔2019〕9 号、穗发改〔2020〕85 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上述价格调整, 是对天然气价格上涨作出的阶段性调整, 非居民管道燃气最高限价由 3.95 元/立方米调整为 4.36 元/立方米。2024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发布公告,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次启动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动态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3〕117 号), 从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对非居民管道燃气价格作出的阶段性调整, 非居民管道燃气最高限价由 3.95 元/立方米调整为 4.58 元/立方米。本次调整考虑了天然气市场变化, 较好地平衡了供需关系, 有利于公司燃气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 2024 年 7 月 6 日公告了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动态调整广州市非居民管

道燃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价批〔2024〕58号），从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起对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最高限价从4.58元/立方米调整为4.42元/立方米。公司2025年1月14日公告了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5年第一次动态调整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5〕3号），从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期间起对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最高限价从4.42元/立方米调整为4.38元/立方米。公司2025年7月16日公告了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5年第二次动态调整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5〕58号），从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起对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最高限价从4.38元/立方米调整为4.47元/立方米。

总体看，公司管道燃气销售量受益于用户进一步开发以及区域内用气量增长相对稳定，但LNG销售量受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变动明显。随着在建管网的不断推进，公司燃气规模将不断扩大，天然气成本或将有所下降，区域地位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1.4 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开发建设多向发力。面对政策调整，抢抓重点时间窗口，年度新增新能源装机超130万千瓦，其中自建项目规模超120万千瓦，新增规模创历史新高。立足基地化战略，第二个百万千瓦基地落地粤西。河南柘城100MW风电、宁夏中卫40MW风电项目完成收购，天津西青风电项目全面推进建设。深化区域化管理变革与数字赋能，设备效率稳步提升，13个站场获评中电联5A电站，连续多年优胜率居全国前列。积极拓展绿色能源资产增值空间，全

年完成绿电交易约 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自营及代购绿证交易超 3,200 万张，同比增长 377%。搭建“广州充联网”，推进充电桩“统建统服”“一键报桩”，行业排名跻身前列。报告期内完成发电量 86.66 亿千瓦时，售电量 84.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55%和 26.48%。

图表5-25 :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新能源机组概况

单位：万千瓦，%

电厂	装机容量	同比变动
光伏发电	355.34	51.38
风力发电	258.07	5.74
合计	613.41	28.11

公司光伏机组以深耕华南地区为主，风电机组分布于西南、华中、华北及华东区域，机组平均利用水平相对较高。

图表5-26 : 光伏机组运营情况

业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355.24	234.67	175.78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 (小时)	898	998	1,05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8.03	19.08	13.82
售电量 (含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27.77	18.93	13.70
上网价 (元/千瓦时)	0.41	0.51	0.52

光伏发电机组运营方面，2023-2025 年度的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055 小时、998 小时和 898 小时，售电量 (含上网电量) 分别为 13.70 亿千瓦时、18.93 亿千瓦时和 27.77 亿千瓦时。公司光伏机组发电量和售电量受益于装机容量的增长呈逐年增长态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 要求，根据当前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

杆上网电价, 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0.75 元 (含税)。自 2019 年起, 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按投运时间执行对应的标杆电价。

2018年1月1日以后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 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37元 (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风电运营方面, 2023-2025年度发电量分别为33.02亿千瓦时、49.40亿千瓦时和58.63亿千瓦时, 售电量分别为32.13亿千瓦时、48.03亿千瓦时和56.91亿千瓦时。报告期内, 公司风电发电量和售电量受益于机组规模的扩张逐年递增。

图表5-27 : 风电机组运营情况

业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258.07	244.07	224.76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 (小时)	2,276	2,180	2,20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58.63	49.40	33.02
售电量 (含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56.91	48.03	32.13
上网价 (元/千瓦时)	0.44	0.46	0.52

截至2025年末, 发行人风电机组主要集中在西南、华中、华北及华东等区域,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2,276小时。

图表5-28 : 发行人 2025 年末风电机组分布区域

区域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备注
华北	83.50	河北、山西、内蒙古
华中	59.23	湖南、湖北、河南

西南	47.00	四川、重庆、贵州
华东	41.16	山东、江苏
西北	18.92	甘肃、山西、新疆
华南	8.26	广东
合计	258.07	-

风电上网电价目前实行政府制定的固定电价。2009年7月2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按照国内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包括增值税)。四类资源区的标杆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51元、0.54元、0.58元或0.61元。上述规定从2009年8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其后获批准的所有陆上风电项目。对于2009年8月1日之前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即根据2006年1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2005年12月31日后(2009年8月1日前)获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批准的风电项目，其上网电价为政府指导价，特许权项目的上网电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并须经政府批准，非特许权项目的上网电价乃经有关定价行政部门参考邻近地区特许权项目已获批电价确定。2014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号)，对于2015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风电项目，以及2015年1月1日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以后投产发电的项目下调上网标杆电价，将第I类、第II类、第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第IV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不变。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9元、0.52元、0.56元和0.61元。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

2729号), 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 降低2017年1月1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2018年1月1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之前发布的上述年份新建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不再执行。光伏发电、陆上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 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 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调整后, 2018年新建陆上风电项目中一类、二类、三类及四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0.40元/千瓦时(含税)、0.45元/千瓦时(含税)、0.49元/千瓦时(含税)以及0.57元/千瓦时(含税)。同时, 通知明确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 区分近海风电和潮间带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近海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85元, 潮间带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75元。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 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 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2018年5月18日, 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原文要求自2019年起, 各省市区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新政策的实质是改变了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的指标分配方式, 由行政审批变成公开竞争: 已明确业主的项目竞价争取地方年度风电开发指标, 开发权不因竞争而转移; 未明确业主的项目由地方政府主导测风、选址、土地规划、送出等前期工作, 开发商公开竞价获得项目开发权。

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 并于 2019 年 7 月开始执行。该通知将风电标杆上网

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将通过竞争方式确定。陆上风电方面，2019 年一至四类资源区新核准集中式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和 0.52 元；2020 年将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和 0.47 元；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执行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协商形成，不享受国家补贴；2018 年之前核准，但 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项目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但 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项目，国家不再补贴；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海上风电方面，2019 年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8 元，2020 年将调整为每千瓦时 0.75 元；新核准潮间带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所在资源区陆上风电指导价；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且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风电项目，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0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风电项目，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2、啤酒业务

2.1 发行人啤酒业务简介

发行人啤酒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来实施。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啤酒业为主体、以啤酒配套和相关产业为辅助的大型国有企业，1985 年建成投产，啤酒产能从最初 5 万吨发展到目前的 260 万吨，是我国酿酒行业十强企业、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珠江啤酒立足啤酒主业，根据“打造中国中高档啤酒领军企业”的战略要求，以新价值战略为核心，实施“双聚焦”、技术引领、价值驱动三大业务战略，持续推进“双转型”工作，推进啤酒主业、包装业和第三产业发展。

截至 2025 年末，珠江啤酒的啤酒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图表5-29 : 珠江啤酒截至 2025 年末啤酒生产能力情况

单位：万吨/年、%

厂区	类型	所在地	生产能力		股权比例
			酿造	灌装	
湛江珠啤	酿造+灌装	广东省湛江市	20	17.5	100
阳江珠啤	灌装	广东省阳江市	-	6	100
新丰珠啤	灌装	广东省新丰县	-	6	100
海丰珠啤	灌装	广东省海丰县	-	6	100
梅州珠啤	酿造+灌装	广东省梅州市	20	22.9	100
从化珠啤	灌装	广州市从化区	-	17	100
东莞珠啤	酿造+灌装	广东省东莞市	30	39	100
中山珠啤	灌装	广东省中山市	-	0	100
河北珠啤	酿造+灌装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20	17.5	100
广西珠啤	酿造+灌装	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县	20	17.5	100
湖南珠啤	酿造+灌装	湖南省湘潭县	20	15.4	100
南沙珠啤	酿造+灌装	广州市南沙区	130	73.4	100
合计			260	238.2	

珠江啤酒是华南地区啤酒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我国啤酒企业中率先研制出纯生啤酒、含活性酵母白啤酒、上

面发酵啤酒，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还研发“快速发酵工艺”、“高效糖化技术”、“高浓酿造技术”、“啤酒有害菌监控技术”等等 20 多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

珠江啤酒紧跟啤酒消费结构升级与行业产品高端化步伐，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2025 年，珠江啤酒实现啤酒销量 146.24 万吨，同比增长 1.58%；营业收入 58.78 亿元，同比增长 2.56%。

图表5-30 ： 珠江啤酒近三年一期啤酒业务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啤酒销售	125,419.37	96.58	568,666.43	96.74	551,146.22	96.17	514,887.72	95.74
租赁餐饮服务	1,475.95	1.14	7,023.75	1.2	8,645.67	1.51	8,849.97	1.64
酵母饲料销售	819.07	0.63	3,881.69	0.66	5,064.33	0.88	5,042.77	0.94
包装材料	195.16	0.15	691.04	0.12	570.45	0.10	585.47	0.11
其他业务	1,954.09	1.50	7,497.68	1.28	7,681.27	1.34	7,840.61	1.46
白酒销售	-	-	-	-	-	-	597.49	0.11
合计	129,863.64	100	587,760.59	100	573,107.94	100.00	537,804.03	100.00

图表5-31 ： 珠江啤酒近三年一期啤酒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啤酒销售	48.80	47.53	45.06	41.29

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餐饮服务	55.77	43.50	54.37	61.36
酵母饲料销售	98.78	99.95	100.00	100.00
包装材料	17.49	16.21	14.07	12.45
其他业务	81.38	90.03	93.07	90.31
白酒销售	-	-	-	10.15
合计	49.64	48.33	46.30	42.82

2.2 啤酒工艺流程

啤酒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啤酒是以麦芽、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啤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啤酒按生产方式，可分为鲜啤酒、熟啤酒和纯生啤酒。目前市场上销售的啤酒产品主要是熟啤酒和纯生啤酒。熟啤酒是经过巴氏灭菌或瞬时高温灭菌的啤酒。根据原材料、工艺、设备的不同形成口味不同的熟啤酒，其中用料考究、工艺精细并以先进设备加工而成的高中档熟啤酒口味纯正、口感醇厚，市场份额快速上升。纯生啤酒是不经巴氏灭菌或瞬时高温灭菌，采用纯种酿造、无菌过滤、无菌灌装新技术生产出来的啤酒，对设备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更好地保持了啤酒原有的新鲜风味和口感。纯生啤酒由于其新鲜度和口感优势占据了世界啤酒消费大国的主要市场份额。

(1) 熟啤酒生产工艺流程

熟啤酒的生产主要包括大米和麦芽的粉碎、糊化、糖化、麦汁过滤、煮沸、澄清、冷却、发酵、离心、过滤、稀释、灌装等流程。

(2) 纯生啤酒生产工艺流程

纯生啤酒与熟啤酒在生产工艺上是基本一致的,主要区别是纯生啤酒对酿造过程的整体质量要求非常高,不采用传统的巴氏灭菌或瞬时高温灭菌,而是采用低温无菌膜过滤和无菌灌装技术,避免了杀菌过程中啤酒营养成分和风味物质受损,保持了啤酒特有的新鲜风味和口感,更富有营养。

(3) 生产模式

珠江啤酒的啤酒业务的生产主要采用“集中酿造、分散包装”运营模式,公司根据地理区域、销售半径和消费者特点,将啤酒酿造集中在珠江啤酒公司及下属其他珠啤厂进行,再通过专用槽车将啤酒液运往各分装子公司进行灌装,并对外销售,以确保珠江啤酒的质量稳定、一致。珠江啤酒的啤酒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市场需求、产成品库存量等因素确定各期生产计划,确保产品新鲜度和生产系统高效运作。

2.3 啤酒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1) 啤酒业务的采购情况

珠江啤酒的啤酒业务的生产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大麦、麦芽、大米、糖浆、啤酒花、包装物,其中麦芽约占总材料的 70%。近年来,珠江啤酒均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结算方式方面,珠江啤酒与供应商交易均采用月结的形式。

珠江啤酒的啤酒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图表5-32 : 珠江啤酒近三年一期啤酒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6 年 1-3 月	1	供应商一	是	7,931.57	12.13
	2	供应商二	否	3,695.40	5.65
	3	供应商三	否	2,981.63	4.56
	4	供应商四	否	2,528.70	3.87
	5	供应商五	否	1,786.36	2.73
	合计				18,923.66
2025 年	1	供应商一	是	39,843.35	17.16
	2	供应商二	否	12,068.53	5.20
	3	供应商三	否	11,291.57	4.86
	4	供应商四	否	10,416.47	4.49
	5	供应商五	否	8,708.00	3.75
	合计				82,327.91
2024 年	1	供应商一	是	39,809.40	16.07
	2	供应商二	否	19,873.25	8.02
	3	供应商三	否	11,273.68	4.55
	4	供应商四	否	9,212.74	3.72
	5	供应商五	否	7,032.35	2.84
	合计				87,201.42
2023 年	1	供应商一	是	38,119.27	12.40

	2	供应商二	否	18,313.30	5.96
	3	供应商三	否	10,940.66	3.56
	4	供应商四	否	9,859.06	3.21
	5	供应商五	否	5,897.82	1.92
	合计			83,130.11	27.05

(2) 啤酒业务的销售情况

近年来，珠江啤酒的啤酒业务的销售市场主要面向广东、广西和海南等华南地区。目前，珠江啤酒占有广东省啤酒市场约 30% 的份额。受益于市场需求量的上升，公司啤酒业务稳中向好。

图表5-33 : 珠江啤酒近三年啤酒生产销售情况

指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灌装产能 (万吨/年)	228	228	238.2	65.9
酿造产能 (万吨/年)	260	260	260	72.5
生产量 (万吨)	140.33	144.97	144.18	32.17
销售量 (万吨)	140.28	143.96	146.16	29.74
平均生产成本 (元/吨)	2,186.04	2,133.99	2,106.31	2,032.85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3,777.84	3,907.64	4,021.35	4,366.63

图表5-34 : 珠江啤酒近三年啤酒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 1-3 月	1	客户一	否	4,469.49	3.44
	2	客户二	否	3,301.54	2.54
	3	客户三	否	3,176.89	2.45
	4	客户四	否	3,033.27	2.34
	5	客户五	否	3,029.58	2.33
	合计			17,010.77	13.10
2025 年	1	客户一	否	21,188.05	3.60
	2	客户二	否	20,204.85	3.44
	3	客户三	否	18,901.89	3.22
	4	客户四	否	18,398.67	3.13
	5	客户五	否	16,321.02	2.78
	合计			95,014.48	16.17
2024 年	1	客户一	否	20,501.62	3.58
	2	客户二	否	20,407.55	3.56
	3	客户三	否	20,399.11	3.56
	4	客户四	否	18,025.49	3.14
	5	客户五	否	15,462.29	2.70
	合计			94,796.05	16.54
2023 年	1	客户一	否	20,156.02	3.75
	2	客户二	否	19,109.62	3.55

3	客户三	否	18,767.25	3.49
4	客户四	否	15,976.70	2.97
5	客户五	否	15,963.71	2.97
合计			89,973.30	16.73

(3) 产销区域

珠江啤酒的啤酒业务集中资源开拓生产厂所在地市场和优势市场，实现核心区域稳中有进。围绕市场大局聚力，有效聚集营销资源，实现区域资源要素的科学合理配置和最大效用，在市场调研和竞争者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各区域的优劣势，制定符合市场实际的创新营销方案，持续推进以掌控终端为目的的销售模式转型，实现销量稳步增长。精耕细作优势市场，激发事业部桥头堡发展潜能，大力扭转薄弱市场。

珠江啤酒的啤酒业务集中资源稳定“三线”产品，形成“3+N”的产品组合，不断增强产品结构层次性、互补性，促进消费提档升级。以珠江纯生为利润增长点，以珠江 0 度为规模拓展点，以雪堡、精酿、原浆等高端特色差异化产品为效益突破点，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环保业务

发行人环保业务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实施。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售电、水处理等环保类业务。最近三年一期，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507,316.61 万元、507,631.76 万元、611,092.56 万元及 151,053.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35 : 广州环保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	-	-	-	0.00	-	-	29,423.85	5.8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110,045.18	72.85	427,461.45	69.95	369,663.90	72.82	342,527.19	67.52
商品销售收入	865.09	0.57	7,366.39	1.21	3,104.60	0.61	18,161.56	3.58
土壤修复工程	5,186.98	3.43	36,582.87	5.99	24,817.04	4.89	7,430.26	1.46
环卫一体化	24,585.22	16.28	111,911.50	18.31	83,857.37	16.52	73,166.87	14.42
PPP 建造收入	-	-	29.30	0.00	1,844.18	0.36	1,497.08	0.30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1,622.59	1.07	4,855.38	0.79	3,208.77	0.63	4,412.56	0.87
垃圾填埋处理收入	3,865.47	2.56	14,721.16	2.41	12,851.91	2.53	22,607.31	4.4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废垃圾处理	3,949.37	2.61	3,915.97	0.64	-	-	-	-
其他	933.16	0.62	4,248.54	0.70	8,283.99	1.63	8,089.94	1.59
合计	151,053.06	100.00	611,092.56	100.00	507,631.76	100.00	507,316.61	100.00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环保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环卫一体化等业务构成。近三年一期，该两个业务板块收入合计为 415,694.06 万元、453,521.27 万元、539,372.95 万元和 134,630.40 万元，占环保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4%、89.34%、88.26%和 89.13%。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板块业务收入及环卫一体化收入稳健增加。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保业务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5-36 : 广州环保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	-	-	-	-	-	-	23,279.95	7.27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66,584.74	65.96	234,953.56	59.91	214,691.42	65.41	184,574.25	57.64
商品销售	656.28	0.65	5,627.72	1.43	2,384.48	0.73	13,246.65	4.14
土壤修复工程	4,059.15	4.02	31,935.01	8.14	17,855.93	5.44	6,508.40	2.03

环卫一体化	21,059.61	20.86	99,476.86	25.37	74,165.51	22.60	64,770.76	20.23
PPP 建造	-	-	29.30	0.01	1,844.18	0.56	1,497.08	0.47
专业技术服务	1,410.39	1.40	3,459.55	0.88	2,231.02	0.68	2,783.21	0.87
垃圾填埋处理	2,858.14	2.83	10,535.79	2.69	9,992.22	3.04	18,558.90	5.80
建废垃圾处理	3,546.19	3.51	3,870.82	0.99	-	-	-	-
其他	774.06	0.77	2,291.99	0.58	5,043.67	1.54	5,016.04	1.57
合计	100,948.55	100.00	392,180.61	100.00	328,208.43	100.00	320,235.23	100.00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环保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环卫一体化等业务成本构成。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成本近年来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垃圾焚烧业务规模较大所致。近三年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本和环卫一体化成本合计为 249,345.01 万元、288,856.93 万元、334,430.43 万元和 87,644.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87%、88.01%、85.27%和 86.82%。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本较为稳健，与收入变化趋势一致，随着各电厂的不断建成投产，公司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的营运支出及折旧摊销费用不断增长。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环保业务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图表5-37 : 广州环保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水处理	-	-	-	-	-	-	6,143.90	20.88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	43,460.44	39.49	192,507.89	45.04	154,972.48	41.92	157,952.94	46.11
商品销售	208.81	24.14	1,738.67	23.60	720.12	23.20	4,914.91	27.06
土壤修复工程	1,127.84	21.74	4,647.86	12.71	6,961.11	28.05	921.86	12.41
环卫一体化	3,525.61	14.34	12,434.64	11.11	9,691.86	11.56	8,396.11	11.48
PPP 建造	-	-	-	0.00	-	-	-	-
专业技术服务	212.20	13.08	1,395.83	28.75	977.75	30.47	1,629.35	36.93
垃圾填埋处理	1,007.33	26.06	4,185.37	28.43	2,859.69	22.25	4,048.41	17.91
建筑垃圾处理	403.18	10.21	45.15	1.15				
其他	159.09	17.05	1,956.54	46.05	3,240.32	39.12	3,073.90	38.00
合计	50,104.51	33.17	218,911.96	35.82	179,423.33	35.35	187,081.38	36.88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环保业务毛利润贡献较大的业务板块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收入，分别为 157,952.94 万元、154,972.48 万元、192,507.89 万元及 43,460.4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11%、41.92%、45.04%及 39.49%。

3.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简介

广州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务收入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为垃圾处理费收入，二为发电上网收入；其余为炉渣等副产品销售收入。截至 2025 年末，广州

环保在运营 16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 5 个生物质处理项目；广州环保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 34,690 吨/日，在运营生物质处理项目产能 2,890 吨/日，业务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雷州市、湖南省邵东市和山西省忻州市。随着电厂的不断建成投产，广州环保垃圾焚烧处理量及发电量不断增长。

垃圾焚烧处理业务主体广州市及各區城市管理局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由各城市管理局收集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固废垃圾并运送至焚烧处理厂进行焚烧处理；公司在次月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处理数量和约定单价与合同签订方进行结算。同时公司通过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经余热锅炉转化为过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按月结算发电上网费用。近三年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527.19 万元、369,663.90 万元、427,461.45 万元及 110,045.1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2%、72.82%、69.95%及 72.85%。

(1) 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①广州市内项目

根据广州环保下属各循环经济产业园分布不同的区域，广州环保分别组建了各项目子公司，并由项目子公司负责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具体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其中，李坑、福山、南沙、花都、增城和从化循环经济产业园主要依托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中心建立。

在项目模式方面，广州环保签订的项目运营合同均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发行人是广州唯一的垃圾处理服务运营主体，在广州市固废处理领域拥有垄断优势。在业务资质方面，广州环保每个电厂均已获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

广州环保已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已签订的运营合同约定的运营年限主要为 25 年至 28 年,其中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的运营合同约定的运营年限为 3 年一续签。广州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政府财务预算,项目符合财预[2017]87 号文相关规定。

在项目开发方面,前期由广州环保建设管理部门、投资管理部门研究判断项目投资建设的经济性、可行性、社会性等因素,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按集团决策程序进行项目内部立项。内部立项通过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或核准、环评、稳评、选址规划、用地条件落实、施工许可、接入电网系统许可等,为加快前期工作的推进效率,广州环保建设管理部门和项目子公司开发部同步进行,明确分工,主要由广州环保负责市级各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由项目子公司负责区、镇政府部门和村里的沟通和协调。待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后,由项目子公司公开招标,筛选项目土建安装工程建设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等开展项目施工阶段。其中,主要设备中的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由集团委托下属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制造。

在项目建设资金方面,广州环保对项目投入的自有资金占比约 20%,其余部分由项目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依托于集团良好的信用以及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对项目的认可度较高,授信额度充足,并且贷款利率均取得基准利率以下。

在项目建设工程方面,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土建如土地平整、主厂房、辅助生产建筑、办公房等,以及设备安装如焚烧炉、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组等,项目施工周期大约在 2 年以内,项目建成投产前全厂进行 168 小时运行功能测试,测试通过后正式运行。

②外拓项目

广州环保现有广州市外的拓展项目有 4 个，主要包括肇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雷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拓项目均为广州市外拓展的项目，通过投标竞标获得。外拓项目垃圾处理费单价以与当地政府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定价为准。

肇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广州环保旗下控股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联合光大国际收购获得，广州环保间接持股 40%。项目日处理规模 1,500 吨，从 2018 年 6 月起施工，2019 年 10 月建成并试烧垃圾，广州环保作为参股方，委派董事和管理人员参与运营管理，项目经营收益按股比进行分红。

雷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广州环保通过投标竞标获得，项目采用 PPP 模式，由广州环保作为控股方组建项目子公司投资建设，持股 58.37%。项目日处理规模 1,000 吨，已于 2021 年 4 月建成并投产。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由广州环保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中标。广州环保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 50%，受广州环保控股子公司控制；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9%、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出资比例 10%、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50 吨。

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由广州环保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 90%，于 2025 年完成对其控股权的收购。

③售电收入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项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供电局在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的须强制全额收购，并提供并

网服务。根据国务院《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满足环保要求的发电机组，享有第二序位调度的权利，优先核能、燃煤机组等调度权利。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项目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 280 千瓦时以下，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280 千瓦时以上，执行广东省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453 元（含税）。根据各项目与供电局签订的并网发电协议，项目以上网发电量进行结算，一般供电局次月将售电款项拨付至项目公司。

图表5-38 : 广州环保 2023-2025 年售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元/KWH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售电量	年平均价格	售电量	年平均价格	售电量	年平均价格
垃圾发电	45.07	0.47	41.25	0.47	36.91	0.47

④炉渣销售

炉渣是垃圾焚烧的副产品，销售客户主要是从事资源回收和利用的企业。炉渣中含有铁、有色金属等直接回收利用，骨料、粉煤灰等主要用于制环保砖。公司垃圾焚烧电厂处理后的垃圾，部分产出物为炉渣。炉渣成分含有铁、有色金属、骨料等，筛选出来回收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余下成分经过加入水、水泥、粉煤灰等材料，经过搅拌均匀后经过一定的工艺流程可制成免烧环保砖。为充分利用炉渣的价值，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对炉渣进行销售，并签订业务合同。客户负责对垃圾焚烧电厂产生的炉渣进行收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理，达到环保要求。炉渣直接在垃圾焚烧电厂生产车间进行交付，以过磅数量进行结算。

(2) 上下游情况、产销区域及结算模式

广州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游环节的原料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等环节由市、区的城市管理局完成，项目主要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环节。下游销售环节，针对垃圾焚烧处理费收入，各项目由集团与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合同，政府相关部门为垃圾处理服务价格的审核主体，垃圾处理服务价格一般包含项目运营成本和一定合理利润等，由于各项目运营成本的不同，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价格有所差异。在调价机制方面，因税务政策调整、电价调整、技术标准等变化，垃圾处理服务价格存在调价的可能；针对售电收入，除部分发电量自用外，其余上网对外销售。

(3) 结算模式及行业地位

结算方面，按照垃圾运输车辆运送至项目并被接收的垃圾数量进行结算，以地磅称重为准，依照服务合同规定的价格结算垃圾处理服务费。结算周期上，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一般于次月将垃圾处理费拨付至广州环保。广州环保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主要由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上网收入构成。广州环保与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合同，收取垃圾焚烧服务费，垃圾处理收入的主要计算方式如下：垃圾处理收入=垃圾实际接收量（地磅称重数量）×垃圾处理费用单价；广州环保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电价按月结算电费。

广州环保目前全面负责广州市区及下属各区县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是广州市最大的垃圾处理服务运营主体，广州环保在广州市固废处理领域拥有垄断优势。

(4) 会计处理方式

一. 建设期:

借: 在建工程-XX 明细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

借: 应付账款

贷: 银行存款

转固时将“在建工程”所有明细科目余额通过“在建工程-完工转出暂估”转到
无形资产中

借: 在建工程-完工转出暂估

贷: 在建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

在建工程-待摊支出-建设单位管理-XX 明细

在建工程-工程量暂估

借: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房屋及建筑物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机器设备

贷: 在建工程-完工转出暂估

二. 运营期:

①生产环节:

借: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 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②原材料采购环节:

借: 原材料、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贷: 应付账款

③销售环节：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制造费用、生产成本

④计提税费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⑤计提利息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应付利息

⑥计提折旧摊销

借：管理费用、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3.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情况

(1)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运营指标

垃圾焚烧工程建设期约为 1-3 年，投资回收期约为 12 年左右，其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两部分：垃圾处理费用和电费收入。垃圾的处理费用约为 131-225/吨不等，垃圾处理服务价格一般包含项目运营成本和一定合理利润等，由于各项目运营成本的不同，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价格有所差异；每吨垃圾可发电 430 度，除部分发电量自用外，其余上网对外销售，销售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的上网电价每度 0.57 元收取，在吨发电量 280 度以外按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执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件价格执行。增值税即征即返。

图表5-39 广州环保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垃圾焚烧发电情况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47,840.00	47,840	47,840
其中：焚烧发电类	34,690.00	32,090	32,090
填埋类	15,750.00	15,750	15,750
垃圾焚烧处理量 (万吨)	1,096.43	928.56	830.35
发电量 (万千瓦时/日)	1,445.21	1279.73	1,193.70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日)	1,234.79	1130.14	1011.23
发电收入 (亿元)	21.14	19.24	17.61
可控装机容量 (MW)	1,000.00	940	940
发电机组类型	蒸汽轮机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功率 (MW)	975	915	915
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h)	6,245.72	6,175.34	6,100.98
平均上网电价 (度/元)	0.47	0.47	0.47
标杆电价 (度/元)	云山一厂无标杆电价，无国补省补，执行电价为 0.58 元；云山二厂、福山、南沙、花城、增城、从化、清 新标杆电价 0.453 元；邵东标杆电价 0.45 元；忻州标 杆电价 0.332 元。		

(2) 已完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

图表5-40 : 已投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单位：年/ 吨/日 /MW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运营年限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7.1.1.-2031.12.31.	15	1,040	1*22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	2014.4.25.-2039.4.24.	25	2,000	2*25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2022.2.3.-2025.2.2.	3	4,000	4*25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2017.11.20.-2042.11.19.	25	2,000	2*25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2018.5.21.-2043.5.20.	25	2,000	2*25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2017.12.21.-2043.12.20.	26	2,000	2*22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2017.12.22.-2045.12.21.	28	1,000	2*12
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2019.6.3.-2048.5.18.	28	1,000	1*25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施项目	合同签署日 2021.10.29	3	3,000	2*50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合同签署日 2021.10.29	3	3,000	2*50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合同签署日 2021.10.29	3	3,000	2*50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合同签署日 2021.10.29	3	3,000	2*50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合同签署日 2021.10.29	3	4,000	3*50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合同签署日 2020.12, 服务期共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28	1,050	25
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一期项目	2015.12.15-2045.12.14	30	1,000	2*12
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首期)	2024.1.11-2054.1.10	30	800	1*18
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二期)	2024.11.11-2054.11.10	30	800	1*18
合计	--	--	34,690	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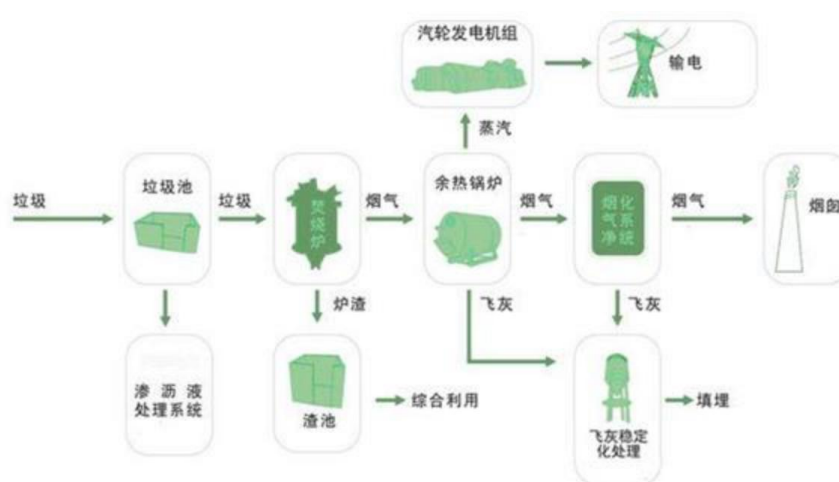
3.3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工艺流程

垃圾焚烧发电厂属于火力发电厂的范畴，其技术工艺模型与燃煤电厂类似，主要区别在于燃料不同而造成锅炉型式不同。项目技术工艺流程简述如下：垃圾由专用运输车辆运送到厂区垃圾接收系统入口，经称量后首先进入垃圾储存坑。由于生活垃圾组成复杂、尺寸差别较大，经检视合格后进入垃圾池，要用行车抓斗（吊车）进行不停的撒布和翻混，使垃圾进行均质化。储坑中经过均质化处理的垃圾，按负荷量的要求送入炉排焚烧炉焚烧。垃圾储坑产生的渗滤液送污水处理站。焚烧炉燃烧空气则由鼓风机从垃圾储坑或主厂房上方抽引过来，以一、二次风的形式分级送入炉膛。在焚烧炉正常运行时，垃圾经干燥、引燃、燃烧、燃尽四个阶段，完成焚烧过程。燃料焚烧产生的热量通过锅炉受热面吸收，并经过热器后产生中温中压过热蒸汽（400℃、4.0MPa）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烟气则通过烟气净化系统作净化处理，使烟气中的污染物含量全部降低到国家和地方环

保法规允许的数值以下后，经由集束式烟囱排放到大气中去。

项目焚烧锅炉所生产的过热蒸汽通过蒸汽母管送到由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所组成的热力系统发电，所生产的电力，除了满足项目生产、办公、生活用电等自用外，其余电力全部以 110kV 电压等级接入附近市政变电站。因此，项目整体包括垃圾接收、焚烧（含焚烧炉和锅炉）、烟气净化处理、灰渣收集、供水、热力发电等系统所组成。技术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表5-41 :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工艺流程图



3.4 垃圾焚烧项目销售情况

广州市内项目由广州环保与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合同，政府相关部门为垃圾处理服务价格的审核主体，垃圾处理服务价格一般包含项目运营成本 and 一定合理利润等，由于各项目运营成本的不同，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价格有所差异。在调价机制方面，因税务政策调整、电价调整、技术标准等变化，垃圾处理服务价格存在调价的可能。具体结算方面，按照垃圾运输车辆运送至项目并被项目接收的垃圾数量进行结算，以地磅称重为准，依照服务合同规定的价格结算垃圾处理服务费。在结算周期上，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一般将于次月将垃

圾处理费拨付至广州环保。

外拓项目，按照项目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的项目运营合同价格决定。外拓项目总投资、服务界面、运营成本等方面不同，收费有所差异，外拓项目相对广州市内项目收费稍低。

广州环保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3.5 环保情况、节能减排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遵照“三高标准”，即“高规格建设、高水平运营、高标准排放”，确保每一个投入使用的终端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不仅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为例，自建厂之初就与世界接轨，环保方面的投入达到投资总额的20%。采用全球领先的垃圾焚烧工艺、烟气处理技术和反渗透膜处理技术（处理垃圾渗滤液），确保废气废水的环保排放达标，排放指标远优于国标；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国内首例采用“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SCR 脱硝”烟气处理技术工艺，主要排放指标优于欧盟 2010 标准。同时，各项目响应国家发展循环经济政策，均积极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不断通过技术改造、改善管理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各项目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均设置的独立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消防保卫（简称安健环）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管理范围内安健环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职业健康及环保事故，安全生产状况总体平稳。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291 号）、《“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人力资源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 2024 年将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新增人力资源及相关服务相关收入。人才集团作为广州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市场化抓手，积极推动人才与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及模式创新，保有各类知识产权 1000 余项，居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在国有人才集团梯队中形成鲜明独特的品牌优势。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人力资源及相关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08,837.91 万元、613,265.91 万元和 170,685.02 万元，主要来源于劳务派遣和外包等业务。

(1) 业务模式

劳务派遣和外包业务主要包含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形式。劳务派遣指人才集团作为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与客户（用工单位）签订派遣合同，将与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派遣至客户处工作，并为派遣员工提供劳动关系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各类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派遣员工工资计算与发放等人事行政和薪资福利综合配套服务。劳务外包指客户根据业务需要，将工作流程中某一类别的业务或某一具体项目委托给人才集团，由人才集团根据客户要求的工作标准和时间期限，组织完成相关服务活动，主要聚焦于与人力资源服务相关的领域或在某一行业形成的专业服务优势。

(2) 收入核算及盈利模式

收入核算方面，劳务派遣和外包业务按全额法确认收入。盈利来源于服务费与支出间的差价，其中劳务派遣为服务费与劳动用工薪酬的价差，外包业务为服

务费与项目成本（含人工成本）的价差。

(3) 主要客户情况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的人力资源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

图表5-42 : 人力资源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 年	1	客户一	否	60,145.74	9.88%
	2	客户二	否	38,683.19	6.35%
	3	客户三	否	17,595.12	2.89%
	4	客户四	否	15,843.22	2.60%
	5	客户五	否	12,016.57	1.97%
	合计				144,283.85
2025 年	1	客户一	否	46,625.53	7.60%
	2	客户二	否	43,889.47	7.16%
	3	客户三	否	13,542.97	2.21%
	4	客户四	否	11,058.60	1.80%
	5	客户五	否	9,140.32	1.49%
	合计				124,256.90
2026 年 1-3 月	1	客户一	否	10,375.64	6.08%
	2	客户二	否	3,557.78	2.08%
	3	客户三	否	2,746.45	1.61%
	4	客户四	否	2,594.11	1.52%
	5	客户五	否	2,347.58	1.38%

年度	序号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21,621.55	12.67%

5、其他业务

发行人作为广州国资改革重要载体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平台，进行股权投资业务。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与政策性职能相结合的方式，参股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系列优质上市公司，投资领域涵盖金融、电力、医药及汽车等。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设立的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布局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新型储能、智能装备与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通过基金投资为以上领域的创新创业企业和项目提供股权融资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43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市值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40.66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4.86%	3.0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	3.85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0%	5.9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32%	3.1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	10.3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33%	3.38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市值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8%	10.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2%	6.8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	16.9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0%	12.1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7%	8.7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3.80%	6.0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41%	27.05
合计	-	158.73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一) 在建项目

图表5-4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股比	资金来源	项目相关的合规审批文件
1	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	57.39	11.48	20.00	0.85	2030 年	1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关于广州珠江电厂 2X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5】1 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4〕38 号）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	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	25.13	5.02	100.00	4.57	2026 年	1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关于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56 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2〕14 号)
3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	13.48	4.04	56.93	1.83	2026 年	7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160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4401060000005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06-44-02-042783
4	洁晋新能源项目	4.47	0.97	100	3.17	2026 年 6 月	9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0312-140900-89-01-690600
5	广州 1935（广州发电	22.71	4.54	65.59%	4.40	2028 年 12 月	100%	自有资金和贷款资金	《广州产投集团关于同意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开展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

	厂主厂区改造) 项目								复》(穗产投批〔2024〕23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4-440103-04-01-935979
6	大湾区数字经济和生命科学产业园	19.88	4.82	93.68%	4.78	2026年 11月	51%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广州产投关于同意投资设立广州南沙科金慧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大湾区数字经济和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的批复》(穗产投批〔2023〕40号);《关于大湾区数字经济和生命科学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批后监管合格的函》(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5〕63号)
7	广州市高能技术产业园	5.73	1.30	82.31%	1.87	2026年 8月- 2027年 12月	10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广州产投集团关于同意广州市高能技术科技园项目辐照设备优化调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穗产投批〔2025〕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1112024GG0704491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4477号)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8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27.15	27.15	100	11.18	2028 年 12 月	100%	募集资金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05-70-03-097757）、《关于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环保意见的函》（海环管[2015]57号）
9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00	6.00	100	0.46	2028 年 12 月	100%	募集资金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5010515230001)
10	中山产能扩建升级项目	9.32	9.32	100	4.60	2026 年 11 月	100%	自有资金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0-442000-07-02-851495）

主要在建工程介绍如下：

1、广州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

广州珠江电厂（以下简称“珠江电厂”）是广州市最大的电力生产基地，位于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总装机容量为 1,280MW，机组分别于 2023 年底和 2027 年达到设计寿命期限。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4〕38 号），为落实国家有关煤电清洁低碳转型、煤电行业“先立后改”有关要求，对广州珠江电厂项目关停拆除原有 4 台 320MW 燃煤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 2 台 64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等配套工程，总投资估算 573,923 万元。本项目无需新建或扩建煤码头和煤场等设施，无新增建设用地，利用原 4 回 220kV 出线线路和 2 回联络线路接入电网。

2、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2】14 号），为缓解广州电网供电压力，公司属下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拟在原燃煤机组的场地上建设 2×460MW 级“一拖一”双轴 9F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具备 FCB 和黑启动功能，增加智慧电厂和去工业化，总投资为 251,349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保障广州电力供应能力，有利于优化地区电源结构，增强电网调峰能力。

3、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

为满足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及周边区域用冷负荷的需求，实现区域能源系统布局的合理性，保障区域用能的经济性与持续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广州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440106-44-02-042783）。项目规划建设 3 个集中供冷站点，总供冷规模为 249MW（70811RT），包含电制冷机组、冰蓄冷及配套冷却塔、供冷管网等辅助设施，对金融城起步区及周边区域实施集中供冷。项目总投资为 134,824 万元，资本金为 40,4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30%。

4、洁晋新能源项目

忻府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庄磨镇东南侧，属于山地光伏，设计规模为直流侧容量 122.57MW_p，交流侧容量为 100.7MW，项目总投资 44,688.49 万元。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站内安装 1 台容量为 100MVA 主变压器，光伏区通过 4 回集电线路接入 220kV 升压站 35kV 侧，经主变升压至 220kV 后，然后以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 220kV 牧马变电站母线，线路长度 23.556km。

5、广州 1935（广州发电厂主厂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 26 号广州发电厂地块，占地面积 140,305 m²（约 210 亩），改造后总建筑面积为 280,745 m²。项目计划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园区整体提升改造及新建 A、B 栋产业大楼，第二阶段为新建 C、D 栋产业大楼。项目以“湾区科创芯、羊城魅力源”为愿景，聚焦“新能源、新科技、新体验”的产业定位，打造具有产投特色的现代化都市产业标杆园区。

6、大湾区数字经济和生命科学产业园

为贯彻落实《南沙方案》，拟在南沙枢纽先行启动区投资打造一个集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港澳创新成果转化为一体的综合型产业园区。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9.88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30.02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高标准工业厂房和研发楼，打造集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数字经济、新材料产业为一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制造及研发基地，主要包括生物医药产业服务公共平台（药品研发 CRO 平台）、先进诊疗一体化装备和高端医疗器械的生产、儿科口服液体制剂研发生产和新型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等。为南沙区引入研发、设计、办公、轻生产类企业，助力产业发展、产业聚集。

7、广州市高能技术产业园

本项目结合白云区美丽健康产业园化妆品、生物医药和医疗用品等产业布局，充分利用 X 射线和电子束的技术先进性和应用广泛性等特征，引进全球技术领先的高能回旋加速器，建设国内首个同时配备高能回旋加速器转靶 X 射线系统和电子直线加速器电子束系统的高能辐照技术应用平台，打造技术特性强、应用规模大、产业生态好的综合型原子能技术应用产业园。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57268.44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8、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主要内容包括新建设国际啤酒总部大厦及酒类综合体，改造原有约 5.5 万平方米的旧厂建筑为啤酒产业孵化基地，包括精酿啤酒体验中心、文创综合体等，打造成为千亿级地标经济平台和近亿人次消费平台，致力成为广州市黄金岸线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酒类产业地标、全天候休闲娱乐的文化地标和城市地标。

9、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珠江啤酒积极探索“互联网+”模式，投资建设 O2O 项目，打造贯穿啤酒产销存的全流程业务线上渠道。通过整合 ERP、OA、WMS 等信息系统，协同一物一码、公众号、第三方电商、物流等资源，构建起企业级的互联网架构平台。

10、中山产能扩建升级项目

项目计划将原有瓶装线技改成一条具备纯生啤酒生产能力的生产线,新增一条 7.2 万罐/小时的易拉罐生产线,新增 30 万吨酿造能力,项目投产后,中山珠啤将具备珠江啤酒全品类生产能力,成为珠江啤酒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中高端啤酒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二) 拟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十、发展战略

(一) 发行人综合能源业务未来发展战略

广州发展围绕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明确“两大定位”:打造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产业链,成为保障国民经济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提升企业效益和竞争力,成为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重要平台。推动“三个转变”:推动产业布局从清洁能源为主向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为主转变;推动发展模式从产业运营型为主向产业和资本联合互动型转变;推动业务模式从生产、贸易型为主向生产、贸易、创新和综合服务复合型转变。强化“四大功能”: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功能,成为能源新基建的重要主体;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功能,成为拉动国资增长的强劲引擎;突出新兴产业培育功能,成为发展新兴能源产业的主力军;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功能,成为国资国企改革的先行典范。实施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智慧能源、走出去和人才强企“五大发展战略”。

(二) 发行人啤酒业务未来发展战略

中国啤酒行业竞争激烈,高端化进程持续推进。珠江啤酒将聚焦啤酒产业核心主业,以文化园区建设赋能发展,促进主业与文化园区双向融合、协同增效。践行产品高端化升级、市场筑牢与突破并进、渠道结构优化、文化园区运营建设

提速提质等重要发展举措, 夯实“强化党建引领、塑造品牌文化、加快科技创新、落实组织保障、健全体制机制”五大战略保障基础, 助推珠江啤酒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 发行人环保业务未来发展战略

广州环保致力于生态环境领域的综合性业务, 构建了以清洁能源生产、固废资源再生、智慧环卫服务、环保装备制造、环境治理服务为核心的五大业务板块, 覆盖环保咨询、设计、检测、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环保管家、投融资一体化等环保全产业链, 建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 CNAS、CMA 双重资质检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多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 在垃圾焚烧发电和热能高效利用、高浓度工业污水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修复、油泥治理等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产品, 致力于成为国际科技领先的综合性一流环保环卫产业集团。

广州环保的战略重点为立足广州, 深耕广州市场。广州环保作为广州市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力抓手, 勇担责任、主动作为, 横向以生活垃圾焚烧及填埋处理为起点, 做宽做大, 向生物质(含餐厨)垃圾、危险废物、汽车家电拆解、土壤修复、生态环境检测等领域延伸; 纵向以垃圾处理终端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为基础, 做深做强, 向前端垃圾中转、清运保洁、垃圾分类、大件家具回收等领域延伸, 运用智慧环卫云平台, 打造智慧环卫一体化。充分利用现有广州市七大循环经济产业园, 将其他业务进行项目整合、产业集中, 打造环保产业集群基地, 带动形成环保产业集群发展、规模发展、智慧发展。

十一、行业状况

(一) 综合能源业务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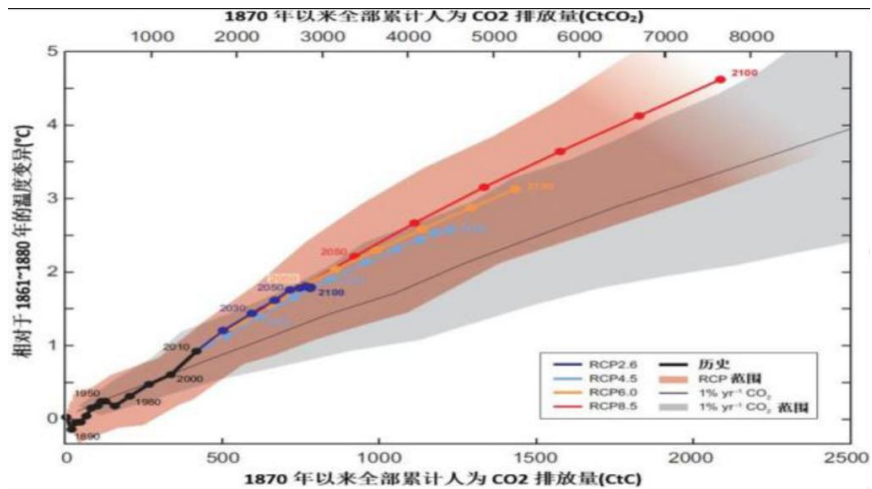
1、综合能源业务行业状况

(1) 基于化石燃料大规模利用的工业模式正在走向终结

人类社会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挑战，基于化石燃料大规模利用的工业模式正在走向终结。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及我国终端能源消费结构均以石油为主，而且传统能源发电比重偏高，需要解决能源可持续发展问题。由于化石燃料的逐渐枯竭及其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在第二次工业革命中奠定的基于化石燃料大规模利用的工业模式正在走向终结。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近年发布的气候报告显示，人类活动（主要是燃烧化石燃料），至少有 95% 的可能是造成气候变暖的主要原因，明显高于前几次评估报告的结论。

全球气候变暖与 CO₂ 排放量关系情况图



数据来源：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我国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的需求迫切，形势严峻。我国更加面临能源环境与经济发展的双重压力。我国人均能源资源拥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而单位 GDP 能耗却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倍，能源供应缺口日趋严重。在紧缺的能源资源中，不可再生的非清洁煤炭资源占比 70% 以上，也造就了我国煤炭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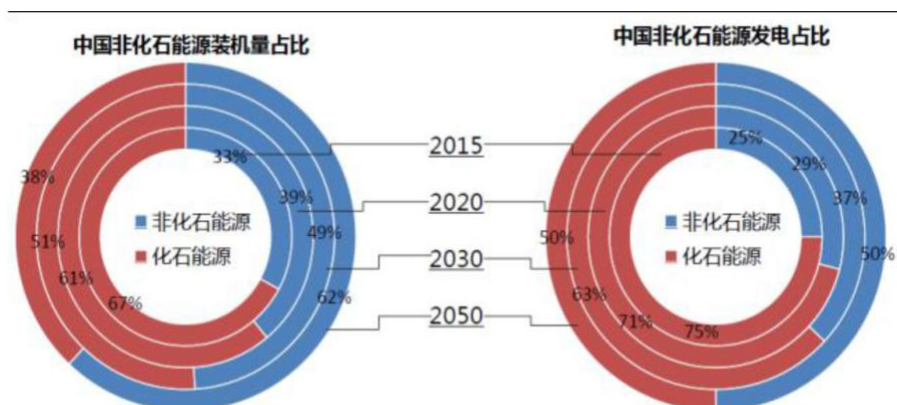
和消费以及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均世界排名第一。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环保部、发改委以及中国众多研究机构合作并发布的《迈向环境可持续的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分析》，中国的空气污染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3.8%。因此，改善能源生产与消费结构，促进 CO₂ 及主要空气污染物减排，治理环境问题，稳步发展经济，形势刻不容缓。

(2) 可再生能源前景广阔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从“十四五”时期开始，随着外部环境问题对能源发展约束不断加强，中国要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之前实现碳中和。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到 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量占比将达 49%，而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将达 37%；到 205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量占比将达 62%，而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将达 50%，到 2050 年，我国电力结构将实现从煤电为主向非化石能源发电为主的转换。

我国非化石能源装机及发电占比预测情况图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除去政策利好，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也使得其成本及装机总量亦有望取得进一步突破。国际风电发展迅猛，我国风电发展尤其迅速，风电装机容量排名世界第一。

2、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电力的发展情况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增速较上年回落 1.8 个百分点。全国发电量 10.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增速较上年回落 1.8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119 小时，同比降低 312 小时。2025 年全国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6.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64%，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全国绿色电力交易电量达 3,2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3%。全国累计交易绿证 9.3 亿个，同比增长 1.2 倍，全年交易量超过历年总和。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新增装机以新能源为主，共计 4.38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 80.2%。

3、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煤炭行业（能源物流）

2025 年，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整体宽松，价格呈先跌后涨再回落的走势。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波动区间为 618-831 元/吨，均值为 702.6 元/吨，同比下跌 7.6%。全国煤炭消费量 31.7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0.1%，增速较上年回落 1.6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8.5 亿吨，同比增长 1.4%，增速较上年回升 0.1 个百分点；进口原煤 4.9 亿吨，同比下降 9.6%，由增转降（上年增长 14.4%）。

4、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燃气行业

2025 年，国内 LNG 价格呈现震荡下行走势，整体波动幅度明显收窄。全国

LNG 市场均价为 4,317 元/吨, 同比下跌 6.9%, 其中国产 LNG 出厂均价 4,215 元/吨, 同比下跌 8.4%; 进口 LNG 出站均价 4,418 元/吨, 同比下跌 5.5%。进口气方面, 气态天然气进口均价为 1.86 元/立方米, 同比下跌 6.3%; LNG 进口均价为 2.69 元/立方米, 同比下跌 9.2%。

2025 年, 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4,266 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 0.1%, 增速较上年回落 7.9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天然气产量 2,621 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 6.3%, 增速较上年高 0.1 个百分点。进口天然气 12,787 万吨, 同比下降 2.8%, 由升转降。其中, 液化天然气 (LNG) 进口量约 6,843 万吨, 同比减少 10.6%; 气态天然气进口量约 5,943 万吨, 同比增加 8.0%。

5、综合能源领域细分行业——新能源行业

2025 年, 全国风电发电量 1.13 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3.1%, 占全部发电量比重为 10.8%, 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太阳能发电量 1.17 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39.8%, 占全部发电量比重为 11.3%, 比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新能源发电量增速远高于同期全国发电量增速 (4.9%), 成为拉动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的主力。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4%, 比上年下降 1.9 个百分点; 全国太阳能发电平均利用率 95%, 比上年下降 1.8 个百分点。全国风电新增装机 1.2 亿千瓦, 同比增长 48.1%, 增速较上年加快 43.4 个百分点, 其中陆上风电新增 1.1 亿千瓦, 海上风电新增 659 万千瓦; 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 3.2 亿千瓦, 同比增长 14.3%, 增速较上年回落 13.5 个百分点, 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 1.64 亿千瓦, 分布式光伏新增 1.53 亿千瓦。

截至 2025 年底, 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 同比增长 22.9%, 占总装机的比例为 16.4%, 其中陆上风电 5.9 亿千瓦, 海上风电 0.5 亿千瓦; 太阳能发电

累计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占总装机的比例为 30.9%，其中集中式光伏 6.7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5.3 亿千瓦。

(二) 啤酒业务行业状况

1、我国啤酒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啤酒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啤酒行业竞争激烈，但啤酒消费结构性升级存在发展空间，高端啤酒占比持续增长。自2013年，中国啤酒行业产量达到顶峰后，便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啤酒产量达3536万千升，同比微降1.1%。与2013年相比，2025年行业总产量下降了30.1%，已然进入“存量市场”。

珠江啤酒在行业内拥有技术领先优势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中国啤酒高端化发展趋势明显，珠江啤酒顺应高端啤酒发展趋势，不断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持续将强大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促进公司产品高端化升级。

2、我国啤酒行业的发展趋势

由于原料占啤酒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通常原料价格会受到产量、监管、市场需求及政治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倘若原料成本的增加长期影响啤酒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龙头企业一般会将成本转嫁给消费者。

产量见顶且原材料成本居高不下对于原本就盈利羸弱的啤酒厂商来说更是雪上加霜，盈利空间不断被压缩。在此背景下，厂商均淡化对量增的诉求，从产品、成本及费用等多角度齐发力以期提升盈利能力。在产品端，基于直接提价难以持续，因此产品结构升级成为厂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唯一工具。

随着城镇化水平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渐提升，消费升级趋势越演越烈，消费者对于啤酒的口感及包装等因素愈加重视，原先口感寡淡、包装粗糙的低端啤酒已经难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因此在消费升级大背景下，啤酒产品结构升级乃大势所趋。

（三）环保业务行业状况

1、我国环保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环保市场化进程加速及诸多环保政策的驱动，各地环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环保产业协同趋势显著。受益于国家越发注重环保产业的发展，中国环保行业营业收入呈常年稳定增长。我国形成了全链条的环保产业体系，涵盖了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投资运营、综合咨询等环节。环保产业的发展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贡献显著。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中国环保产业体系正在向低碳、绿色、循环发展等领域快速拓展。

2、相关行业政策

报告期内，固废处理行业持续发展，相关政策法律不断发展，促进和保障垃圾焚烧行业发展，具体新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日期	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电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绿色电力，参与绿电交易时高于项目所执行的煤电基准电价的溢价收益等额冲抵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或归国家所有；发电企业放弃补贴的，参与绿电交易的全部收益归发电企业所有。

<p>2023 年 6 月 30 日</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p>	<p>提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禽畜养殖废弃物、废旧农膜等治理, 坚持医疗卫生机构配套的垃圾、厕所、保洁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医疗卫生机构基础建设同步规划实施, 加强城市垃圾、污水、厕所、清扫保洁等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 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等。</p>
<p>2023 年 7 月 25 日</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 (2023-2025 年) 》的通知</p>	<p>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p>	<p>提出到 2025 年, 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立方米/日, 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4.5 万公里, 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000 万立方米/日; 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以上, 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以上。</p>
<p>2023 年 8 月 3 日</p>	<p>《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p>	<p>通知指出, 核发绿证项目为: 全国风电 (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 (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p>

<p>2023 年 10 月 19 日</p>	<p>《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p>	<p>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为了推动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控制和减少人为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行为,规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可以申请项目减排量登记。申请登记的项目减排量应当可测量、可追溯、可核查。</p>
<p>2023 年 10 月 20 日</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总体部署,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0 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和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试点范围内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机制基本构建,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举措和改革经验初步形成,不同资源禀赋、不同发展基础、不同产业结构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基本清晰,试点对全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显现。</p>

2023 年 11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他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 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 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 明确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 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可通过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参与盘活存量资产, 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	--	--------	---

(四)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状况

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经过 1978-1991 年的市场起步探索阶段、1992-2000 年的市场初步形成阶段、2001-2010 年的市场体系完善阶段, 自 2011 年开始进入创新升级发展阶段。在这一时期, 政府持续加大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力度, 通过制定人力资源要素市场领域的行政法规提供法治保障, 通过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高产业集中度, 通过给予财税及投融资等政策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通过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形成行业诚信发展的良好氛围。在经济改革的牵引下, 在制度政策的推动下,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市场主体活跃度高、成长性好, 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状况与企业对人才的需求直接相关, 而人才需求又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 因此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时候, 企业会增加人力成本的预算, 扩大人才招聘需求, 猎头业务、招聘流程外包业务、灵活用工业务等细分领域的发展会出现增长态势; 而在宏观经济下滑的时候, 企业缩减人力成本预算, 降低人才招聘需求, 行业发展也会出现滞缓的

态势。也有部分业务，如灵活用工业务，通过更为灵活的用工形式，在经济下行周期阶段可以为企业降本增效提供一定支撑，具有一定的抗经济周期波动的特征。

当前，人力资源服务业呈现出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机构数量稳步增长、服务业态日趋全面、服务配置不断提升、国家政策体系日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健全、服务产品创新发展、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等诸多特点。根据人社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到 2025 年，预计行业营业收入突破 2.5 万亿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 5 万家，从业人员数量达到 110 万；培育 50 家骨干龙头企业，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达到 30 家左右。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情况以及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

1、综合能源业务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广州发展是广东省重要的综合能源企业之一，为广大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天然气、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金融业务主要为能源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实现产融结合。广州发展深耕华南，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业务拓展到国内 26 个省市，外延至 11 个国家地区，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追求创新突破。

广州发展以构建“大产业链”的思路，推动产能互融、多能互补、煤气电联动，建设能源产业支撑保障基地，形成产、购、销、储、运、用的综合能源产业链。火力发电厂集中在粤港澳大湾区电力负荷中心，是华南地区大型发电企业之一；风力及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已覆盖全国 20 个省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

发展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097万千瓦，其中火力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为484万千瓦，涵盖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站，拓展售电、配电网、能源检修与技术服务，建设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增城旺隆气电替代项目、金融城综合能源等项目；风力及光伏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为613万千瓦，已建成第二个新能源百万基地；绿色低碳能源装机占比超77%。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采购、下游天然气输配及分销，燃气全产业链全面贯通，资源掌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是全国有影响力的煤炭供应商之一，业务覆盖国内经济发达的20个省市及海外地区，被纳入首批国家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拥有67万立方米大型油库及配套8万吨级石油化工专业码头，是华南地区油品仓储行业的标杆和典范，是甲醇、生物质油料重要集散基地，是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建成广州市危险物品卸载（仓储）南沙基地，广州市危险物品行业港前辅助物流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储能集团在源网荷侧全面布局，已搭建一体化储能电站运维云平台，通过打造“技术研发-场景应用-产业生态”闭环，推动本地储能产业集群化发展。

2、啤酒业务

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珠江啤酒是华南地区啤酒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我国啤酒企业中率先研制出纯生啤酒、含活性酵母白啤酒、上面发酵啤酒，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同时，珠江啤酒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是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之一，也是全国知名的啤酒制造企业，拥有中国最大的啤酒酿造中心，“珠江牌”啤酒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标和绿色食品，企业获得中国酿酒行业十强等荣誉，在国内啤酒行业中享有“南有珠江”的美誉。近年来，珠江啤酒相继通过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国际国内认证。

珠江啤酒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大局，坚持世界眼光、国际视野，围绕广州“构建湾区文化中心”的城市发展定位，丰富日经济动力源，提升夜经济文化力，推动珠江啤酒文化“走出去”、多元文化“引进来”。坚持推进啤酒酿造、啤酒文化及相关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建成珠江-英博国际啤酒博物馆和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艺术区，形成以“啤酒+文化”为核心的多元化产业链，荣获“国家AAA级旅游景区”。从创新驱动、企业主体、产业集聚、融合发展等方面，促进制造业从以产品为中心向服务增值延伸，致力于打造功能互补、产业互促的总部经济。深挖广州工业发展进程和城市文化特质，盘活旧厂工业特色建筑资源，配套周边产业，汇聚科研、生产、生活、生态等要素，加快推进总部开发建设项目，致力于打造支撑城市创新发展综合体，为广州“四个出新出彩”贡献力量。

3、环保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环保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 个（含参股项目），日总处理规模超 3 万吨，设计年发电量 67 亿度以上；运营生物质处理项目 4 个，日总处理规模 2,470 吨；运营生活垃圾填埋场 6 个，产生的沼气可用于发电，年发电量约 2 亿度；拥有医废应急处置项目 4 个；危废处置项目 3 个，年处理规模 26.1 万吨。

在装备制造领域，自主创新研发日处理 250 吨—900 吨的多种顺推式焚烧炉，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系列；拥有世界领先的烟气处理工艺，制造整套

烟气处理设备，环保排放指标优于欧盟标准。拥有广东省著名商标“广环”牌、“广和”牌环卫专用车辆，系列环卫作业设备和乡镇一体化污水设备等。

承担广州市 6 个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业务以及广东、广西、内蒙古等地环卫一体化项目，共有环卫一体化项目超过 30 个。开展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业务、环境检测业务、水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等业务 6,000 余项。

广州环保先后荣获全国首批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AAA 国家级旅游景区等荣誉。

4、人力资源服务

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 2021 年 8 月，历史可溯源至 1995 年成立的国家级区域性人才市场——中国南方人才市场。人才集团聚焦耕耘人才评价、高层次人才引进、智能化人才招聘、人才大数据挖掘、人力服务外包与灵活用工、人才及人力资源投融资等六大方面，已在全国 15 个省级行政区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基本形成“南北双总部（广州、北京）、东西两中心（成都、扬州）、中部强引擎（武汉）、全国多点布局”的全域性人才集团格局，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所有省级行政区。

广州人才集团作为广州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市场化抓手，集团积极推动人才与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及模式创新，旗下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1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1 家、广

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 家，保有各类知识产权 1000 余项，居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在国有人才集团梯队中形成鲜明独特的品牌优势。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综合能源业务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发展在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合理的产业布局优势。公司以电力为核心，煤电、气电、分布式能源、风、光、储、充均衡布局，更好适应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公司电力结构按高碳、低碳、零碳进行均衡配比，各类电力供应实现互补平衡。

(2) 完善的供应链和产业协同发展优势。公司已形成电力、能源物流、燃气、新能源、储能、能源金融等业务协同发展“1+6+N”能源产供储销体系，积极打造煤电联营产业链、气电联营产业链、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联营产业链，推动多能互补、煤气电联营，形成局部最优、整体最佳的发展策略。

燃气产业链持续完善，已建立涵盖上游气源、LNG 接收站、燃气管网、城市燃气、燃气电厂用户等燃气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通过“云大物移智”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的智慧燃气管理体系，从传统单一的城市燃气服务商转变为城市燃气运营商和天然气供应商，依托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珠三角天然气供应核心地位。

煤炭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优化升级。公司拥有煤矿、北方码头堆场、航运公司、南方煤炭码头、堆场、电厂用户等完整产业链，已形成全国性营销网络，建立海外资源与销售渠道，具有优秀的资源组织能力、丰富的市场渠道和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加快发展为现代化煤炭供应链卓越服务商。

(3) 构建特色新能源生态圈。打造新能源“风光储充运”一体化产业链，深

耕华南、优拓全国，走向海外。在智能运维、系统集成、技术创新、降本增效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新能源+农林渔药”融合发展自成特色，搭建“广发生态时令”展销平台实现价值链延伸。作为新能源“链主”企业，推动成立广州市分布式光伏投资建设运营平台，与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战略合作。项目储备丰富，多主体发力加速实现新能源产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4) 良好的资金保障能力及不断深化的产融协同体系。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优水平，多年保持稳定的 AAA 主体信用评级和穆迪 A3 国际信用评级，融资能力强且渠道多元化。发挥财务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功能优势，提高资金集聚效应，降低资金成本，纵深推进产业+金融模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的财务支持和金融服务。

(5) 科技创新蓄势赋能。广州发展研究院以“科技管理+科技研发+技术服务”业务模式，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与多家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已建成 20 个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14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9 家高新技术企业，着力推进可燃冰、氢能等重点课题研究和成果转化，培育新质生产力，夯实“换道领跑”的潜力基础，引入 AI 技术建设能源综合管理平台，着力打造新兴技术策源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6) 良好的区位优势及战略机遇。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能力强，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公司产业体系持续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南沙方案等国家重大战略，为公司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为公司依托区位优势，着力打造绿色低碳能源基地提供有利条件。

2、啤酒业务的竞争优势

珠江啤酒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啤酒生产技术研发能力，在中国率先研制出纯生

啤酒、含活性酵母白啤酒、上面发酵啤酒，拥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20 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在中国享有“南有珠江”的崇高地位。珠江啤酒立足啤酒主业，根据“打造中国中高档啤酒领军企业”的战略要求，以新价值战略为核心，实施“双聚焦”、技术引领、价值驱动三大业务战略，持续推进“双转型”工作，推进啤酒主业、包装业和第三产业发展。

3、环保业务竞争优势

(1) 区域行业主导优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环保致力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公共性、环保性业务，以及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发、专业设备制造和销售，目前全面负责广州市区及下属各区县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是广州市最大的垃圾处理服务运营主体。在广州市固废处理领域拥有垄断优势，获得广州市政府和股东在政策、资产注入和资金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业务拥有较好发展空间。

(2) 设计研发优势。发行人下设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作为集团的设计研发基地，以稳步推进各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为基础，以科技项目研发、知识产权布局和企业品牌建设为中心，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长效合作，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形成了生活垃圾焚烧与填埋技术的标准化，目前已拥有二噁英检测、烟气污染防治、厌氧发酵餐厨处理、高浓度渗滤液处理、无土喷涂覆盖、飞灰稳定化药剂、飞灰等离子熔融、垃圾衍燃料制备和垃圾分选等多项环保前沿技术。

(3) 建设及运营管理优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环保具备雄厚的固废处置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综合实力及丰富的环境治理经验，拥有环保环卫领

域专业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团队，为城市提供系统、科学、协调统一的生活环境解决方案。在运营项目的同时，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能源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和技术监督标准。随着环保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与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在垃圾焚烧、垃圾填埋、设备销售行业及相关领域的综合经营优势将逐渐显现。

(4) 装备制造优势。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环保充分依托装备制造业基础，分别从日本、丹麦等地引进了垃圾运输专用车、垃圾压缩中转站、垃圾焚烧处理和烟气处理等相关技术和设备，进行转化和创新，形成了一条集垃圾收集、中转运输、末端处理于一体的环保装备制造产业链，具备了全面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的能力。例如引进丹麦伟伦的垃圾焚烧技术，吸收消化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基于 750t/d 炉型，自主创新研发出 500t/d 和 250t/d 炉型，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序列产品；公司引进丹麦尼鲁公司脱酸技术，通过不断地研发和实践，实现与焚烧系统的配套运行，并具备整套烟气处理系统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此外，广环厂自主研发了氢能源环卫车辆，同时在规划建设加氢服务网络，提供氢能源车辆的加氢服务，与日本新明和工业株式会社强强联手，打造“广和”牌系列产品。

(5) 品牌优势。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环保在企业责任方面，为解困广州“垃圾围城”做出卓越贡献；在项目建设方面，多次获得多项殊荣；在打造品牌方面，着力于拓展企业的外部影响力，参与垃圾填埋标准的制定，树立在处理技术方面的权威性。广州环保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品牌建设，近年来先后荣获了多项奖励及荣誉。曾获得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矿产垃圾分类领域最具品牌价值企业奖、中国固废行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等奖项。

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服务公司运营的兴丰填埋场是全国乃至亚洲最大的填埋场，处理规模达到 12000 吨/日，荣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 I 级资质、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詹天佑奖等重大国家级奖项。

4、人力资源服务

广州人才集团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在天津、广西、深圳、佛山、江门、中山等地成立多家分公司。客户涉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金融、电信、房地产、IT、商业、服务业、以及科研、院校等多个行业的上千家国内外知名企事业单位，运营规模及综合实力居于国内同行前列，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公司也先后获得了纳税信用 A 级证书、广东服务业 100 强、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荣誉，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及好评。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转让博世科股份事项

2022 年 12 月 27 日，广州环保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及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以下简称“创始团队”）签署《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终止<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协议》；同日，广州环保与宁国国控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 年 2 月 10 日，广州环保与宁国国控及创始团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广州环保与宁国国控及创始团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广州环保将其直接持有的 52,198,764 股博世科股份以 9.9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宁国国控，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广州环保变更为宁国国控，实际控制人将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宁国市国资委。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受让股份已过户至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丧失的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重大投资事项

本事项符合《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PZ 表中的第 PZ-13 项“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投资行为”。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母基金公司”），服务广州制造业立市战略，围绕广州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开展投资及相关业务。本次重大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其他，认缴出资金额为 600.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总资产的 39.14%，后续发行人将根据产业母基金公司业务需要逐步履行实缴出资。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母基金”），服务于广州建设“科创强市”战略，围绕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初创型实体产业项目，开

展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创投母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499.99 亿元，出资比例 99.998%，占发行人 2022 年末总资产的 32.62%，为有限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02%，为普通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投母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次重大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创投母基金业务需要逐步履行实缴出资。

影响分析：上述重大投资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重大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0A008897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40A009596 号、致同审字(2026)第 440A0128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了解公司财务的详细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第 16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4.41
未分配利润	93.95
少数股东权益	42.64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23.95
净利润	123.95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88.06
少数股东损益	35.8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496.96	5,376.54	177,98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60.24	5,363.91	115,437.43
未分配利润	981,955.33	5.88	981,961.22
少数股东权益	2,603,255.99	6.75	2,603,262.73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46,453.88	26.94	46,480.82
净利润	212,472.49	-26.94	212,445.55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50,209.18	-33.64	150,175.54
少数股东损益	62,263.31	6.70	62,270.0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56.01	4,657.97	167,41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44.93	4,618.39	126,863.32
未分配利润	830,586.10	39.53	830,625.63
少数股东权益	2,193,631.24	0.04	2,193,631.28

(2) 2024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

A、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 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 (2)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 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 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 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 (3) 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 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 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 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 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 (2) 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发行人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25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 2023 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 2024 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客观、真实及准确地反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环保下属公司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各类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情况，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在原应收账款组合的基础上，对“账龄组合”进一步划分调整。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调整后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电网客户组合	应收电网客户的应收款项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应收款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其中，对于“政府客户组合”、“电网客户组合”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由原固定比例计提变更为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以便更公允地反映公司坏账损失情况。关联方组合、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坏账计提维持原固定比例计提的会计估计不变。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具体调整后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租户客户组合	应收租户客户的应收款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对于关联方组合坏账计提维持原固定比例计提的会计估计不变。

对于“政府客户组合”，应收政府客户信用损失风险较低，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核销比率为 0，将 0.3%作为前瞻性因素调整，并参照以前年度做法，确定“政府客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3%。

对于“租户客户组合”，公司按租赁合同约定对租户收取押金。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按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参照以前年度做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对于“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的数据进行计提，该数据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结合计算模型进行动态调整。

(3) 2025 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2023 年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环保下属公司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对期初重大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A、广州环保下属公司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综

合服务收入及车厢收入，调增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35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8.30 万元；补提归属以前期间固定资产折旧，调减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9.59 万元、调整增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6.65 万元。

B、广州环保下属公司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开展 2018-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及 2020 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建办【2022】4 号）政策文件，调整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购买新能源汽车底盘补贴款，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1,365.31 万元；调整以前挂账的成本费用，调减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86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28.30 万元；调整以前年度折旧金额，调减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0 万元。

②因上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环保下属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时间晚于广州环保合并报告出具时间，导致博世科公告的报告数据与广州环保合并报告中关于博世科的数据稍有偏差，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79.69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80.14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235.99 万元、营业成本 210.05 万元、研发费用-270.95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46.6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90.22 万元、所得税费用-6.54 万元，合计调减 2022 年度净利润 259.8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69 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80.14 万元。

由于更正上述两项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年初资产负债 表	项目	追调 2022 年 度利润表
应收账款	643.95	一、营业总收入	-207.69
预付款项	87.37	其中：营业收入	-207.69
存货	44.40	二、营业总成本	-1,269.46
合同资产	-130.54	其中：营业成本	-1,575.36
其他流动资产	-57.93	管理费用	34.95
流动资产合计	587.24	研发费用	270.95
固定资产	-41.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4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9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12	三、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1,10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1,105.36
资产总计	66.15	减：所得税费用	6.54
应付账款	-1,111.97	五、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1,098.82
合同负债	28.32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278.97
应交税费	-9.21	2.少数股东损益	-180.14

项目	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调 2022 年度利润表
其他流动负债	223.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8.82
流动负债合计	-86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97
负债合计	-869.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14
未分配利润	1,1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66		
*少数股东权益	-18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5		

(2) 2024 年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环保下属公司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本期差错调整存货 5,779,278.66 元，同时调整合同负债 1,482,0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351,000.00 元；补提归属以前期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92,174.94 元，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 4,489,453.60 元；利润表 2023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调增 747,610.62 元。调减了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747,610.62 元，净利润 747,610.62 元，调减了 2024 年年初留存收益 4,489,453.6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 4,489,453.60 元。

(3) 2025 年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广州产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2	上海广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设立或投资
3	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设立或投资
4	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5	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6	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设立或投资
7	广州产投重大项目投资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	设立或投资
8	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9	广州产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10	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11	广州产投先进制造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12	广州科金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验发展	设立或投资
13	广州南沙科金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设立或投资
14	广州白云科金慧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设立或投资
15	广州百莲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食品批发	设立或投资
1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验发展	无偿划入
17	张北县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18	张北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19	广西河池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0	单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1	秀山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2	乳源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3	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4	北方穗发(天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5	广州从化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6	广州发展太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7	茂名市穗发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8	郟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29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30	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设立或投资
31	饶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2	化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3	天津市东丽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4	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35	广州发展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验发展	设立或投资
36	清远清城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7	闻喜县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38	张北县万邦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39	邯郸市肥乡区捷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40	太康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41	娄烦县上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42	娄烦上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43	汾西县天惠江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44	广州环投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居民服务业	设立或投资
45	澳門環投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设立或投资
46	广州市白云区环卫车队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无偿划入
47	广州黄埔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设立或投资
48	广州环投油脂技术有限公司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 发展	设立或投资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1	广州市中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股权转让
2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吸收合并
3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破产清算
4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企业注销

5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64 家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股权转让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广州产投产业招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2	北京科创知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3	Kechuangzhixing Holdings Limited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4	Kechuangzhihang Holdings Limited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5	广州产投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6	广州产投科金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7	广州开发区低空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8	广州科创智汇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9	琼粤产业投资基金（海南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10	广州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11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12	广州国资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设立或投资
13	广府通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设立或投资
14	广州府前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基金管理	设立或投资
15	张掖杰程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16	荆门市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17	安乡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18	广州穗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	设立或投资
19	揭阳揭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0	耒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1	广州穗发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2	惠来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3	阿拉善盟佳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火力、风力、太阳能 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24	广西穗发中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5	肇庆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6	都匀市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设立或投资
27	沅陵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8	广州穗发中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9	揭西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0	天津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1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32	会东穗发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3	南雄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4	博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5	东方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6	淮安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7	广西桂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8	青海海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9	乌鲁木齐市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0	乌鲁木齐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1	青龙满族自治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2	普宁市穗发中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3	会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4	志丹金润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45	雷波瑞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46	灵丘县欣盛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47	广西恭城穗发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8	辛集市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49	广储文峡能源（文昌）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设立或投资
50	穗储新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设立或投资
51	广州环投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及销售	设立或投资
52	广州环投环保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 及销售	设立或投资
53	广州兴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发 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54	广州番禺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和整治	设立或投资
55	广州花都环投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和整治	设立或投资
56	广州增城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和整治	设立或投资
57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管理中 心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同一控制下 合并
58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中心有 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同一控制下 合并
59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有限公 司	环境卫生管理	同一控制下 合并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60	广州市越秀区环卫机械化作业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同一控制下合并
61	广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设立或投资
62	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24 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1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销
2	广州白云科金慧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注销
3	广州市菜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破产清算
4	融安中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注销
5	广环投（雷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管理	注销
6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注销
7	玉树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注销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广州产投北增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2	广州白云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3	广州番禺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4	科创极智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设立或投资
5	环兴环保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设立或投资
6	环兴国际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设立或投资
7	广州环投德思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设立或投资
8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9	原平市洁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10	忻州市洁晋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11	忻州市洁晋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12	环服（封开）环保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设立或投资
13	广州环聚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设立或投资
14	广州美丽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设立或投资
15	广州资环津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设立或投资
16	海南广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贸易	设立或投资
17	新疆广发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18	广州发展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设立或投资
19	贵阳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0	甘肃省酒泉市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1	南靖县穗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2	济南钢城区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3	灌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4	山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5	杭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6	广州穗发高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7	重庆彭水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8	广西富川穗发特立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29	重庆黔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0	广州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1	济南市起步区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2	安徽穗发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3	广州穗发高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设立或投资
34	北控广通（佛山）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35	河北储沁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36	宁夏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37	柘城县君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太阳能发电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38	广州国资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设立或投资
39	广东省特殊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	设立或投资
40	北京市华南饭店	旅游饭店	划转
41	广州府通置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	设立或投资
42	广州府通智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设立或投资
43	广州市合创惠如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饭店	设立或投资
44	广州新屿百灵路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设立或投资
45	广州云山翠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	设立或投资
46	广西南方智慧人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设立或投资
47	易汇贤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设立或投资
48	网才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设立或投资
49	江西省人才测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设立或投资
50	广州番禺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2025 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1	玉树丰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注销
2	荆门市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注销
3	都匀市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	注销
4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无偿划出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6-1 ：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7,535.19	2,108,367.73	1,914,000.00	1,855,73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648.52	489,923.24	342,641.69	322,180.55
应收票据	51,807.52	47,599.60	15,831.52	11,045.38
应收账款	929,787.57	842,390.54	720,146.78	595,985.24
应收款项融资	27,581.81	1,123.10	1,957.23	4,760.62
预付款项	94,042.03	91,134.48	55,317.17	37,546.71
其他应收款	127,434.89	126,755.46	126,398.79	145,651.97
存货	373,013.45	334,776.30	297,544.58	372,248.43
合同资产	11,974.29	12,869.81	21,156.24	38,003.57
持有待售资产	-	-	202.64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0.17	560.23	54,205.98	-
其他流动资产	345,235.92	356,555.22	293,449.79	266,498.19
流动资产合计	4,718,481.36	4,412,055.71	3,842,852.40	3,649,65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680.00	2,68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110,985.59	107,562.20	81,321.52	67,750.74
长期应收款	1,978.96	1,978.90	4,035.98	4,036.39
长期股权投资	2,231,257.74	2,204,122.89	1,664,087.21	1,620,44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4,289.03	1,114,032.87	1,094,709.65	1,032,088.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6,836.45	1,628,148.66	1,489,890.69	1,444,459.37
投资性房地产	191,459.43	190,160.31	124,555.74	118,379.88
固定资产	6,202,318.45	6,269,137.36	5,825,534.37	5,205,593.18
在建工程	710,380.54	564,678.39	442,470.48	656,658.24
使用权资产	61,105.55	62,846.51	88,992.78	81,201.38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无形资产	1,246,600.37	1,258,059.07	1,088,496.80	990,608.48
开发支出	422.22	410.42	198.61	19.45
商誉	134,445.98	134,445.98	145,113.67	150,863.23
长期待摊费用	38,868.15	39,785.83	33,090.32	34,81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23.62	153,144.33	138,971.66	155,49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567.46	318,474.75	343,523.41	372,00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9,519.54	14,049,668.49	12,564,992.89	11,934,412.21
资产总计	18,808,000.90	18,461,724.21	16,407,845.29	15,584,07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3,227.76	1,082,728.98	380,131.55	510,206.6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 放	0.01	0.01	-	40.12
应付票据	147,563.84	156,734.35	103,341.88	99,884.36
应付账款	1,001,914.61	1,027,297.53	1,004,285.19	1,088,170.22
预收款项	3,287.30	628.12	3,139.62	3,041.10
合同负债	207,340.90	228,245.34	260,606.61	140,873.1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105,139.86	162,958.36	141,997.75	133,134.99
应交税费	50,635.13	42,038.19	33,357.11	34,654.72
其他应付款	212,278.35	230,407.62	274,861.77	200,21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1,312.56	1,325,295.81	1,168,678.15	1,445,106.45
其他流动负债	859,081.61	738,173.53	799,017.54	187,582.71
流动负债合计	5,061,781.95	4,994,507.85	4,169,417.16	3,842,90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53,702.29	4,083,936.19	4,235,174.49	4,683,406.79
应付债券	2,347,437.83	2,277,457.44	1,518,200.00	998,000.00
租赁负债	49,318.75	48,320.50	67,780.10	67,876.80
长期应付款	159,782.86	160,918.63	143,398.53	139,636.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781.29	18,278.43	20,984.17	24,759.54
预计负债	7,394.88	7,278.10	6,536.23	6,100.47
递延收益	154,663.10	157,928.45	155,793.16	154,23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941.90	128,518.64	108,040.73	119,936.4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606.74	41,450.80	69,149.81	47,17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9,629.63	6,924,087.18	6,325,057.21	6,241,121.63
负债合计	12,221,411.58	11,918,595.03	10,494,474.37	10,084,02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7,875.04	652,619.74	652,619.74	652,619.74
资本公积	1,793,903.36	1,796,191.78	1,356,508.87	1,216,444.27
其他综合收益	-202,485.73	-151,064.06	-150,084.01	-128,339.78
专项储备	14,951.91	12,872.20	11,390.86	8,878.34
盈余公积	243,632.41	243,632.41	233,791.05	230,964.87
一般风险准备	4,448.84	4,448.84	4,403.72	4,403.01
未分配利润	1,404,898.36	1,356,249.49	1,194,975.94	1,132,16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3,917,224.20	3,914,950.40	3,303,606.16	3,117,135.04
少数股东权益	2,669,365.12	2,628,178.77	2,609,764.75	2,382,90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6,589.32	6,543,129.17	5,913,370.91	5,500,040.9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8,808,000.90	18,461,724.21	16,407,845.29	15,584,070.07

图表6-2 :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8,704.10	6,973,578.87	6,600,164.23	5,798,085.11
二、营业总成本	1,595,947.45	6,727,441.16	6,333,379.55	5,521,506.07
其中: 营业成本	1,419,230.72	5,972,654.74	5,590,988.04	4,841,184.04
利息支出	1.51	13.74	57.38	264.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1	7.34	13.06	13.40
税金及附加	18,727.19	78,409.81	76,063.03	72,550.87
销售费用	29,956.75	124,411.30	120,409.73	113,998.74
管理费用	59,305.61	252,707.01	235,083.53	220,081.65
研发费用	20,905.52	108,500.03	110,668.29	104,081.38
财务费用	47,817.85	190,737.18	200,096.49	169,331.85
加: 其他收益	4,509.88	31,809.19	25,667.50	35,617.65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8,593.52	123,034.39	74,086.20	100,277.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640.21	-27,474.12	-10,594.04	10,530.0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71.11	664.97	-1,221.56	-23,870.6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3.98	-63,773.06	-11,608.49	-16,562.7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409.41	186,689.63	1,831.85	7,663.30
三、营业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108,104.17	497,088.72	344,946.15	390,233.99
加：营业外收入	1,296.24	25,146.68	13,573.90	14,104.74
减：营业外支出	796.99	49,234.07	13,547.16	14,739.13
四、利润总额 (损失以“-”号填列)	108,603.41	473,001.33	344,972.89	389,599.59
减：所得税费用	20,648.37	97,118.47	70,309.48	73,656.6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7,955.04	375,882.86	274,663.41	315,943.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43.21	189,876.14	107,222.66	164,303.95
少数股东损益	39,711.83	186,006.72	167,440.75	151,639.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777.46	-1,548.02	-12,139.14	-137,801.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77.58	374,334.84	262,524.27	178,141.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6.64	198,798.13	89,430.83	19,22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34.22	175,536.70	173,093.44	158,914.68

图表6-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8,759.78	7,770,392.88	7,210,795.13	6,591,592.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	0.01	-40.12	-54.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7.01	4,053.14	5,756.88	4,54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9.59	17,405.09	12,359.42	25,70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5.83	135,005.83	166,947.76	176,25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2,302.22	7,926,856.96	7,395,819.08	6,798,04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827.79	6,126,305.91	5,711,662.96	5,396,101.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879.38	-3,076.77	10,890.74	-7,304.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	9.16	63.63	27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481.95	528,637.15	500,731.00	442,91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19.12	274,919.73	263,346.98	263,998.5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4.06	185,626.74	170,459.47	165,56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055.90	7,112,421.92	6,657,154.77	6,261,53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46.32	814,435.05	738,664.31	536,50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552.64	856,066.44	6,526,246.11	6,002,305.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79.65	119,661.86	96,807.38	112,76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61.11	96,589.56	90,721.31	3,420.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7,492.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4.09	38,973.41	70,761.68	38,43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07.48	1,111,291.27	6,784,536.48	6,194,412.5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155.12	976,366.09	578,138.02	687,09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393.74	1,257,588.51	7,020,429.91	6,841,221.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5.47	63,606.89	24,429.35	43,361.5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2	72,393.59	23,806.25	77,93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485.45	2,369,955.09	7,646,803.52	7,649,61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7.96	- 1,258,663.82	-862,267.04	- 1,455,20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6.63	24,898.66	312,998.05	33,476.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1,154.34	4,852,529.94	3,336,501.49	3,687,888.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5.57	30,339.22	20,558.29	44,72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506.54	4,907,767.82	3,670,057.83	3,766,09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334.66	3,798,882.04	3,340,234.42	2,893,40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44.31	322,797.88	377,137.43	369,21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60	19,575.50	33,575.59	99,19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324.57	4,141,255.42	3,750,947.44	3,361,81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81.97	766,512.40	-80,889.61	404,27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97	-400.67	127.35	1,680.6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35.36	321,882.95	-204,365.00	-512,73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252.37	1,095,369.42	1,299,734.42	1,756,74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287.73	1,417,252.37	1,095,369.42	1,244,009.26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3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6-4：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078.24	546,018.99	94,164.35	58,31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6.75	12,799.75	10,881.46	73,011.12
应收账款	38.73	34.34	25.55	12.60
预付款项	8.85	8.85	35.71	55.34
其他应收款	176.04	869.79	6,136.80	26,322.69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12.34	16.30	35.34	169.00
流动资产合计	662,370.95	559,748.01	111,279.20	157,880.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37,636.56	5,043,221.89	4,315,939.69	3,997,03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4,617.28	624,078.71	622,851.59	650,694.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7,669.00	140,236.48	69,736.72	70,955.53
投资性房地产	1,169.22	1,183.67	1,241.46	1,416.70
固定资产	494.38	525.35	604.60	156.42
在建工程	-	-	87.06	921.03
使用权资产	1,266.81	1,504.34	550.38	1,811.22
无形资产	691.78	748.81	684.58	365.49
长期待摊费用	835.14	893.56	1,003.66	5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9	50.39	201.75	12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4,430.55	5,812,443.19	5,012,901.48	4,723,538.48
资产总计	6,456,801.50	6,372,191.20	5,124,180.68	4,881,41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500.01	184,777.69	17,507.29	40,029.94
应付账款	147.99	147.99	190.49	61.59
应付职工薪酬	954.56	1,950.68	2,008.55	2,187.45
应交税费	11.49	26.54	113.61	28.3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630.88	552.22	543.76	55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05,204.58	555,542.44	589,069.55	616,753.60
其他流动负债	408,763.24	393,326.87	231,247.34	101,637.26
流动负债合计	1,301,212.76	1,136,324.44	840,680.61	761,25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3,045.67	1,096,482.67	1,221,070.00	1,435,006.76
应付债券	1,614,641.25	1,624,587.44	1,075,000.00	745,000.00
租赁负债	322.29	564.52	-	68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75.08	27,538.49	26,781.52	27,89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5,984.29	2,749,173.12	2,322,851.52	2,208,584.22
负债合计	4,027,197.05	3,885,497.56	3,163,532.13	2,969,840.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7,875.04	652,619.74	652,619.74	652,619.74
资本公积	1,684,102.66	1,690,819.08	1,253,522.23	1,172,731.33
其他综合收益	-238,539.49	-188,575.83	-198,607.96	-179,485.40
盈余公积	74,158.55	74,158.55	64,317.19	61,491.01
未分配利润	252,007.69	257,672.11	188,797.35	204,22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9,604.45	2,486,693.65	1,960,648.55	1,911,578.9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56,801.50	6,372,191.20	5,124,180.68	4,881,419.44

图表6-5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	59.24	47.15	11.56
二、营业总成本	23,940.28	91,407.28	97,826.77	83,362.77
其中: 营业成本	14.45	85.21	61.22	79.53
税金及附加	98.18	219.65	129.76	225.98
管理费用	1,973.32	8,922.65	8,920.47	9,041.51
财务费用	21,854.34	82,179.77	88,715.32	74,015.75
加: 其他收益	9.06	7.12	16.82	126.4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666.50	187,848.98	125,625.01	121,686.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558.41	3,898.79	-572.07	-3,883.28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65.50	3.32	-11.04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8.84	-
三、营业利润（损失 以“-”号填列）	-5,702.28	99,931.71	27,302.29	34,567.03
加：营业外收入	0.72	12.43	19.06	9.58
减：营业外支出	-	1,217.59	170.00	80.27
四、利润总额（损失 以“-”号填列）	-5,701.57	98,726.55	27,151.35	34,496.34
减：所得税费用	-15.32	312.93	-1,110.45	-970.82
五、净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5,686.24	98,413.62	28,261.80	35,46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9,941.84	19,522.01	-15,275.72	-152,865.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28.08	117,935.63	12,986.08	-117,397.93

图表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5.06	37.52	3.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1	1,032.54	3,571.96	8,51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	1,087.60	3,609.48	8,51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92	-	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8.47	6,336.89	6,540.33	5,98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33	731.30	698.17	2,35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4	2,704.28	1,782.83	3,18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3.04	9,801.38	9,021.34	11,52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03	-8,713.77	-5,411.86	-3,007.2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66.56	41,052.86	37,822.51	190,273.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02.70	162,365.47	123,145.20	125,76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9.26	203,418.33	160,967.71	316,042.5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88	1,090.02	1,32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33.93	352,365.39	193,697.77	773,24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3.93	352,568.16	194,787.78	774,56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67	-149,149.83	-33,820.07	-458,52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 现金	-	-	15,600.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 现金	427,540.00	1,972,919.50	1,315,490.00	1,627,6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3	2,768.71	2,991.78	3,13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 入小计	427,844.33	1,975,688.21	1,334,081.78	1,634,78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 现金	285,987.00	1,258,056.33	1,119,012.76	1,263,867.47
分配股利、利润 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21,066.33	105,707.45	136,004.43	127,00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4	2,223.72	2,941.28	4,95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307,423.37	1,365,987.51	1,257,958.46	1,395,82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0,420.95	609,700.70	76,123.32	238,964.1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57.26	451,837.09	36,891.38	-222,565.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561.67	92,724.57	55,833.19	278,39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618.92	544,561.67	92,724.57	55,833.19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图表6-7 :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7,535.19	11.84	2,108,367.73	11.42	1,914,000.00	11.67	1,855,737.18	1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648.52	2.82	489,923.24	2.65	342,641.69	2.09	322,180.55	2.07
应收票据	51,807.52	0.28	47,599.60	0.26	15,831.52	0.10	11,045.38	0.0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929,787.57	4.94	842,390.54	4.56	720,146.78	4.39	595,985.24	3.82
应收款项融资	27,581.81	0.15	1,123.10	0.01	1,957.23	0.01	4,760.62	0.03
预付款项	94,042.03	0.50	91,134.48	0.49	55,317.17	0.34	37,546.71	0.24
其他应收款	127,434.89	0.68	126,755.46	0.69	126,398.79	0.77	145,651.97	0.93
存货	373,013.45	1.98	334,776.30	1.81	297,544.58	1.81	372,248.43	2.39
合同资产	11,974.29	0.06	12,869.81	0.07	21,156.24	0.13	38,003.57	0.2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02.64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0.17	0.00	560.23	0.00	54,205.98	0.33	-	-
其他流动资产	345,235.92	1.84	356,555.22	1.93	293,449.79	1.79	266,498.19	1.71
流动资产合计	4,718,481.36	25.09	4,412,055.71	23.90	3,842,852.40	23.42	3,649,657.86	23.42
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10,985.59	0.59	107,562.20	0.58	81,321.52	0.50	67,750.74	0.43
长期应收款	1,978.96	0.01	1,978.90	0.01	4,035.98	0.02	4,036.39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231,257.74	11.86	2,204,122.89	11.94	1,664,087.21	10.14	1,620,441.55	1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64,289.03	5.66	1,114,032.87	6.03	1,094,709.65	6.67	1,032,088.09	6.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6,836.45	8.76	1,628,148.66	8.82	1,489,890.69	9.08	1,444,459.37	9.2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91,459.43	1.02	190,160.31	1.03	124,555.74	0.76	118,379.88	0.76
固定资产	6,202,318.45	32.98	6,269,137.36	33.96	5,825,534.37	35.50	5,205,593.18	33.40
在建工程	710,380.54	3.78	564,678.39	3.06	442,470.48	2.70	656,658.24	4.21
使用权资产	61,105.55	0.32	62,846.51	0.34	88,992.78	0.54	81,201.38	0.52
无形资产	1,246,600.37	6.63	1,258,059.07	6.81	1,088,496.80	6.63	990,608.48	6.36
开发支出	422.22	0.00	410.42	0.00	198.61	0.01	19.45	0.01
商誉	134,445.98	0.71	134,445.98	0.73	145,113.67	0.88	150,863.23	0.97
长期待摊费用	38,868.15	0.21	39,785.83	0.22	33,090.32	0.20	34,810.21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323.62	0.78	153,144.33	0.83	138,971.66	0.85	155,494.43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567.46	1.59	318,474.75	1.73	343,523.41	2.09	372,007.60	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9,519.54	74.91	14,049,668.49	76.10	12,564,992.89	76.58	11,934,412.21	76.58
资产总计	18,808,000.90	100.00	18,461,724.21	100.00	16,407,845.29	100.00	15,584,070.07	100.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5,584,070.07万元、16,407,845.29万元、18,461,724.21万元和18,808,000.9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稳定，资产规模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从资产结构来看，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3.42%、23.42%、23.90%和25.0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化，与公司经营特点和发展战略相符合。

(二) 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1,855,737.18万元、1,914,000.00万元、2,108,367.73万元和2,227,535.19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91%、11.67%、11.42%和11.84%。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同业款项。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58262.82万元，增幅3.14%；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幅为10.16%。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5年末增幅为5.65%。

图表6-8：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76	0.00	2.45	0.01	3.52	0.01
银行存款	1,796,072.83	85.19	1,635,650.33	85.46	1,605,099.41	86.49
其他货币资金	312,292.15	14.81	278,347.21	14.54	250,634.25	13.51
合计	2,108,367.73	100	1,914,000.00	100.00	1,855,737.18	1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金情况如下：

图表6-9：发行人 2025 年末受限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62.80
履约保证金	2,480.01
金融企业法定存款准备金或备付金	33,228.17

项目	2025 年末
住房维修基金专户	2,157.72
保函保证金	5,250.81
久悬户	27.58
司法冻结	7,713.55
房改办公室专户	28.98
房改房基金专户	2,234.68
其他	5.00
合 计	55,089.3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进行现金管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322,180.55万元、342,641.69万元、489,923.24万元和529,648.52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7%、2.09%、2.65%和2.82%。2024年末,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0,461.14万元, 增幅6.35%, 变化不大。2025年末,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47,281.55万元, 增幅42.98%,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39,725.28万元, 增幅8.11%。

图表6-10 : 发行人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9,923.24

项目	2025 年末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66,213.42
权益工具投资	75,984.35
其他	347,725.48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11,045.38万元、15,831.52万元、47,599.60万元和51,807.5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0.10%、0.26%和0.28%，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12,358.67万元，降幅52.81%，主要系博世科控制权转让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4,786.14万元，增幅43.33%，主要系随着业务开展、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2024年末增加31,768.08 万元，增幅200.66%，主要系旗下能源物流业务煤炭销售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595,985.24 万元、720,146.78 万元、842,390.54 万元和 929,787.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4.39%、4.56%和 4.94%。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9,749.73 万元，降幅 7.70%。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4,161.54 万元，增幅 20.83%，主要系应收电费等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22,243.76 万元，增幅 16.97%。

图表6-11：发行人近一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338.00	2.47	20,224.18	90.54	2,113.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856.83	97.53	41,580.12	4.72	840,276.71
其中：账龄组合	21,334.23	2.42	5,637.93	26.43	15,696.31
应收政府客户组合	331,264.26	37.56	9,350.04	2.82	321,914.22
应收电网公司	103,906.34	11.78	792.93	0.76	103,113.41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65,375.04	7.41	8,045.90	12.31	57,329.13
应收其他客户	350,509.46	39.75	10,945.53	3.12	339,563.93
逾期时间	9,467.51	1.07	6,807.80	71.91	2,659.72
合计	904,194.83	100.00	61,804.30	6.84	842,390.54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486,009.6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3.76%，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12：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客户一	170,979.83	513.19	18.91
客户二	138,077.39	8,260.25	15.27
客户三	119,230.79	1,254.37	13.19
客户四	36,213.11	108.64	4.01

客户五	21,508.51	64.53	2.38
合计	486,009.63	10,200.98	53.76

4、应收款项融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4,760.62万元、1,957.23万元、1,123.10万元和27,581.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01%、0.01%和0.15%。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2023年末减少2,803.39万元，降幅58.89%，主要系发行人用于贴现融资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2024年末减少834.13万元；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2025年末增加26,458.71万元。

5、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货款、预付工程款等。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37,546.71万元、55,317.17万元、91,134.48万元和94,042.03万元，呈波动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4%、0.34%、0.49%和0.50%。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17,770.46万元，增幅47.33%，主要系预付油品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35,817.31万元，增幅64.75%，主要由于预付煤炭款增加。

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金额为2,022.70万元，仅占预付账款余额的2.21%，占比较低。超过1年预付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及未结算经营账款等。

图表6-13：发行人 2025 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	-------------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419.96	97.79
1 至 2 年	702.06	0.77
2 至 3 年	260.01	0.28
3 年以上	1,060.63	1.16
小计	91,442.66	100
减: 减值准备	308.18	-
合计	91,134.48	-

6、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5,651.97 万元、126,398.79 万元、126,755.46 万元和 127,434.89 万元, 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0.77%、0.69%和 0.68%。2023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1,292.84 万元, 增幅为 72.66%, 主要系向参股公司拆出资金所致。2024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9,253.18 万元, 降幅为 13.22%, 主要系应收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减少所致。2025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56.67 万元, 增幅 0.28%。

图表6-14 :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2,661.43
其他应收款项	124,094.03

合计	126,755.46
-----------	-------------------

截至2025年末,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68,423.34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57.26%, 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15 : 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余额表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客户一	45,658.28	136.97	45,521.30	27.94
客户二	20,124.02	19,119.79	1,004.23	12.32
客户三	15,372.63	46.12	15,326.51	9.41
客户四	6,571.30	-	6,571.30	4.02
客户五	5,840.36	5,840.36	0.00	3.57
合计	93,566.59	25,143.25	68,423.34	57.26

7、存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248.43 万元、297,544.58 万元、334,776.30 万元和 373,013.45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9%、1.81%、1.81%和 1.98%, 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2023 年末, 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12,849.79 万元, 降幅 3.34%。2024 年末, 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74,703.85 万元, 降幅 20.07%, 主要系期末尚未完工结转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减少所致。2025 年末, 发行人

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37,231.72 万元，增幅 12.51%。

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图表6-16 ： 2025 年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938.63	5,724.38	57,214.2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091.12	13.26	16,077.8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22,261.87	7,843.24	214,418.6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8,813.82	7,804.27	31,009.55
合同履约成本	6,238.56	0.00	6,238.56
其他	24,475.89	14,658.45	9,817.44
合计	370,819.89	36,043.59	334,776.30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及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及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8、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以及预缴税金等，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66,498.19万元、293,449.79万元、356,555.22万元和345,235.92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1.79%、1.93%和1.84%。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05,938.96万元，增幅65.98%，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6,951.60万元，增幅10.11%，主要系定期存款及预缴税金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63,105.43万元，增幅21.50%。

图表6-17：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10,106.97
预缴税金	5,384.73
合同取得成本	0.00
碳排放权资产	40.47
待认证进项税额	4,302.46
定期存款及利息	22,114.02
待结转保险款	14,559.00
其他项目	47.56
合计	356,555.22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构成。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11,934,412.21万元、12,564,992.89万元、14,049,668.49万元和14,089,519.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58%、76.58%、76.1%和74.91%，余额总体呈上涨趋势。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032,088.09万元、1,094,709.65万元、1,114,032.87万元和1,064,289.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62%、6.67%、6.03%和5.66%，整体较为稳定。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59,388.51万元，降幅5.44%。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62,621.56万元，增幅6.07%，变化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19,323.22万元，增幅1.77%，保持稳定。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4,459.37 万元、1,489,890.69 万元、1,628,148.66 万元和 1,646,836.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7%、9.08%、8.82%和 8.76%，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36,620.86 万元，增幅 30.39%，主要系集团强化战略投资功能，投资规模增加及投资项目估值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5,431.32 万元，增幅 3.15%，变化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38,257.97 万元，增幅 9.28%。

图表6-18：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权益工具投资	811,273.71
基金投资	816,874.95

项目	2025 年末
合计	1,628,148.66

图表6-19：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前五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项目 1	236,080.55
项目 2	100,000.00
项目 3	76,658.60
项目 4	60,772.70
项目 5	58,276.98

3、长期应收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36.39 万元、4,035.98 万元、1,978.90 万元和 1,978.96 万元, 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1%和 0.01%。2023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8,947.21 万元, 降幅 92.38%, 主要系博世科控制权转让及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0.41 万元, 降幅 0.01%, 变化不大。2025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减少 2,057.08 万元, 减幅 50.97%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0,441.55 万元、1,664,087.21 万元、2,204,122.89 万元和 2,231,257.7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0%、10.14%、11.94%和 11.86%, 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80,388.98 万元, 增幅 12.53%,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43,645.66万元，增幅2.69%，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系增加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同时在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增加540,035.68万元，增幅32.45%，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规模增加及按权益法核算确认股权账面价值增加。

图表6-20：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18,195.14	2,100.20	2,508.45	17,786.8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78,769.28	691,411.59	150,618.03	2,219,562.84
小 计	1,696,964.42	693,511.79	153,126.48	2,237,349.7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 备	32,877.21	409.63	60.00	33,226.84
合 计	1,664,087.21	693,102.16	153,066.48	2,204,122.89

图表6-21：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前十大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 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443,796.04	455,469.68	20.3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492.12	169,657.33	7.5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537.63	419,739.77	18.7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535.96	135,222.28	6.04%
广州聚力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	87,922.23	3.9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4,008.75	107,760.45	4.82%
广州穗发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85.61	79,708.20	3.56%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655.88	22,219.38	0.99%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73,743.75	105,162.62	4.7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71.47	124,871.29	5.58%
合计	1,398,727.21	1,707,733.23	76.33%

5、固定资产

发行人主营发电、燃气、能源供应业务，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205,593.18万元、5,825,534.37万元、6,269,137.36万元和6,202,318.4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40%、35.50%、33.96%和32.98%。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248,290.53万元，增幅31.54%，主要系南沙电力、光伏项目、燃气管道、应急调峰站等在建工程转固，企业合并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619,941.19万元，增幅11.91%，主要系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 443,602.99万元，增幅7.61%。

图表6-22：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资产	2,622.09	0.04
房屋、建筑物	1,414,555.64	22.57
机器设备	4,714,292.49	75.21
运输工具	50,190.36	0.80
电子设备	49,710.25	0.79
办公设备	2,664.49	0.04
其他	33,887.45	0.54
合计	6,267,922.77	100.00

单位：万元，%

6、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56,658.24 万元、442,470.48 万元、564,678.39 万元和 710,380.5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2.70%、3.06%和 3.78%。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178,677.11 万元, 降幅 21.39%。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214,187.76 万元, 降幅 32.62%, 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122,207.91 万元, 增幅 27.62%。

7、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权和非专利技术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90,608.48 万元、1,088,496.80 万元、1,258,059.07 万元和 1,246,600.37 万元, 占公司总资产的比

例分别为6.36%、6.63%、6.81%和6.63%。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478,911.79万元，降幅32.59%，主要系博世科控制权转让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97,888.32万元，增幅9.88%，变化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69,562.27万元，增幅15.58%。

图表6-23：发行人近一年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软件	15,689.79
土地使用权	516,091.88
专利权	330.36
非专利技术	164.98
商标权	18,440.08
著作权	77.14
特许权	706,409.55
数据资源	788.94
其他	66.37
合计	1,258,059.07

8、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按成本计量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79.88 万元、124,555.74 万元、190,160.31 万元和 191,459.4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0.76%、1.03%和 1.02%。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869.57 万元，降幅 6.23%。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175.86 万元，增幅 5.22%，变化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5,604.57 万元，增幅 52.67%，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所致。

9、商誉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期末余额分别为 150,863.23 万元、145,113.67 万元、134,445.98 万元和 134,445.98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为 0.97%、0.88%、0.73% 和 0.71%。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2 年末增加 14,750.13 万元，增幅 10.84%。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减少 5,749.56 万元，降幅 3.81%，变化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4 年减少 10,667.69 万元，减幅 7.35%。

图表 6-24 : 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测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396.42	0.00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	1,542.96	0.00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501.71	501.71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261.65	6,261.65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65.40	5,065.40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7,766.98	6,430.79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1,747.33	2,426.19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2.48	392.4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穗发资产包	64,922.33	0.00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88.61	2,088.61
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	5,939.77	0.00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847.49	0.00
襄阳市双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187.21	5,187.21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2.50	512.50
张北县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5,040.66	811.86
张北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4,799.87	6,130.61
邯郸市肥乡区捷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6.45	2,286.45
广州花都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86.95	0.00
茂名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44.80	0.00
广州从化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6.96	0.00
广州番禺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82.92	0.00
合计	172,541.44	38,095.45

(四)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25 :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的情况结构表

单位: 万元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3,227.76	10.01	1,082,728.98	9.08	380,131.55	3.62	510,206.64	5.0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1	0.00	0.01	0.00	-	-	40.12	0.00
应付票据	147,563.84	1.21	156,734.35	1.32	103,341.88	0.98	99,884.36	0.99
应付账款	1,001,914.61	8.20	1,027,297.53	8.62	1,004,285.19	9.57	1,088,170.22	10.79
预收款项	3,287.30	0.03	628.12	0.01	3,139.62	0.03	3,041.10	0.03
合同负债	207,340.90	1.70	228,245.34	1.92	260,606.61	2.48	140,873.17	1.40
应付职工薪酬	105,139.86	0.86	162,958.36	1.37	141,997.75	1.35	133,134.99	1.32
应交税费	50,635.13	0.41	42,038.19	0.35	33,357.11	0.32	34,654.72	0.34
其他应付款	212,278.35	1.74	230,407.62	1.93	274,861.77	2.62	200,213.03	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1,312.56	10.24	1,325,295.81	11.12	1,168,678.15	11.14	1,445,106.45	14.33
其他流动负债	859,081.61	7.03	738,173.53	6.19	799,017.54	7.61	187,582.71	1.86
流动负债合计	5,061,781.95	41.42	4,994,507.85	41.91	4,169,417.16	39.73	3,842,907.51	38.11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4,253,702.29	34.81	4,083,936.19	34.27	4,235,174.49	40.36	4,683,406.79	46.44
应付债券	2,347,437.83	19.21	2,277,457.44	19.11	1,518,200.00	14.47	998,000.00	9.90
租赁负债	49,318.75	0.40	48,320.50	0.41	67,780.10	0.65	67,876.80	0.6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59,782.86	1.31	160,918.63	1.35	143,398.53	1.37	139,636.33	1.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781.29	0.15	18,278.43	0.15	20,984.17	0.20	24,759.54	0.25
预计负债	7,394.88	0.06	7,278.10	0.06	6,536.23	0.06	6,100.47	0.06
递延收益	154,663.10	1.27	157,928.45	1.33	155,793.16	1.48	154,230.21	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941.90	1.06	128,518.64	1.08	108,040.73	1.03	119,936.48	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606.74	0.33	41,450.80	0.35	69,149.81	0.66	47,175.01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9,629.63	58.58	6,924,087.18	58.09	6,325,057.21	60.27	6,241,121.63	61.89
负债合计	12,221,411.58	100.00	11,918,595.03	100.00	10,494,474.37	100.00	10,084,029.14	100.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0,084,029.14万元、10,494,474.37万元、11,918,595.03万元和12,221,411.58万元，与资产总额呈同趋势变动。

从负债结构看，发行人负债中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比例较为均衡，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1.89%、60.27%、58.09%和58.58%。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五) 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10,206.64 万元、380,131.55 万元、1,082,728.98 万元和 1,223,227.76 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

保证借款、信用借款。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0,075.09 万元，降幅 25.49%。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增加或减少主要系根据资金使用需要调整债务期限结构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702,597.43 万元，增幅 184.83%，主要系银行流动贷款金额增加。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99,884.36 万元、103,341.88 万元、156,734.35 万元和 147,563.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9%、0.98%、1.32%和 1.21%，占比总体较稳定。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3,457.52 万元，增幅 3.46%。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53,392.47 万元，增幅 51.67%，主要是因为煤炭采购业务票据结算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减少 9,170.51 万元，降幅 5.85%，变动幅度较小。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088,170.22 万元、1,004,285.19 万元、1,027,297.53 万元和 1,001,914.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9%、9.57%、8.62%和 8.20%，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3,885.03 万元，降幅 7.71%；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3,012.34 万元，增幅 2.2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5,382.92 万元，降幅 2.47%。

图表6-26：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6,594.89	62.94

账龄	账面价值	占比
1 至 2 年 (含 2 年)	141,096.49	13.73
2 至 3 年 (含 3 年)	119,468.67	11.63
3 年以上	120,137.48	11.69
合计	1,027,297.53	100.00

图表6-27：发行人 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51,917.27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960.98	未结算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2,098.16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7,139.79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5.02	未结算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8,561.64	未结算
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811.24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4,306.90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未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42.38	未结算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2,364.51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341.45	未结算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0.52	未结算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76.58	未结算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74.06	未结算
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1.70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78.05	未结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345.59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9.70	未结算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1,077.33	未结算
合计	173,692.87	-

3、预收款项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3,041.10 万元、3,139.62 万元、628.12 万元和 3,287.3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1%和 0.03%, 占比较小。2024 年末, 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

加 98.52 万元,增幅 3.24%;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2,511.50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2,659.18 万元。

4、合同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40,873.17 万元、260,606.61 万元、228,245.34 万元和 207,340.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0%、2.48%、1.92%和 1.70%。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733.44 万元,增幅 84.99%,主要系预收土地交储补偿款,预收煤炭款、油品款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2,361.27 万元,降幅 12.4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20,904.44 万元,降幅 9.16%。

5、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来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消费税,与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34,654.72 万元、33,357.11 万元、42,038.19 万元和 50,635.1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4%、0.32%、0.35%和 0.41%,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1,297.61 万元,降幅 3.74%;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8,681.08 万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增加 8,596.94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一般为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应付各项费用等。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00,213.03 万元、274,861.77 万元、230,407.62 万元和 212,278.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9%、2.62%、1.93%和 1.74%，占比有一定波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4,648.74 万元，增幅 37.28%，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4,454.15 万元，降幅 16.1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8,129.27 万元，降幅 7.8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445,106.45 万元、1,168,678.15 万元、1,325,295.81 万元和 1,251,312.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3%、11.14%、11.12%和 10.24%，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76,428.30 万元，降幅 19.13%，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偿还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56,617.66 万元，增幅 13.4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73,983.25 万元，降幅 5.58%。

图表6-28 :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4,055.5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33,713.4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52.3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74.53
合计	1,325,295.81

(六) 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 6,241,121.63 万元、6,325,057.21 万元、6,924,087.18 万元和 7,159,629.6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1.89%、60.27%、58.09%和 58.58%。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的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4,683,406.79 万元、4,235,174.49 万元、4,083,936.19 万元和 4,253,702.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44%、40.36%、34.27%和 34.81%，占比有一定波动。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48,232.30 万元，降幅 9.57%，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1,238.30 万元，降幅 3.57%，变化不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69,766.10 万元，增幅 4.16%，变化不大。

2、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余额分别为 998,000.00 万元、1,518,200.00 万元、2,277,457.44 万元和 2,347,437.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0%、14.47%、19.11%和 19.21%，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其他长期福利，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4,759.54 万元、20,984.17 万元、18,278.43 万元和 17,781.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5%、0.20%、0.15%和 0.1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3,775.37 万元，

降幅 15.25%，主要系支付部分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减少 2,705.74 万元，降幅 12.8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减少 497.14 万元，降幅 2.72%。

4、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154,230.21 万元、155,793.16 万元、157,928.45 万元和 154,663.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1.48%、1.33%、1.27%，占比较小。

(七) 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6-29：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7,875.04	9.99	652,619.74	9.97	652,619.74	11.04	652,619.74	11.87
资本公积	1,793,903.36	27.24	1,796,191.78	27.45	1,356,508.87	22.94	1,216,444.27	22.12
其他综合收益	-202,485.73	-3.07	-151,064.06	-2.31	-150,084.01	-2.54	-128,339.78	-2.33
专项储备	14,951.91	0.23	12,872.20	0.2	11,390.86	0.19	8,878.34	0.16
盈余公积	243,632.41	3.70	243,632.41	3.72	233,791.05	3.95	230,964.87	4.2
一般风险准备	4,448.84	0.07	4,448.84	0.07	4,403.72	0.07	4,403.01	0.08
未分配利润	1,404,898.36	21.33	1,356,249.49	20.73	1,194,975.94	20.21	1,132,164.60	20.5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7,224.20	59.47	3,914,950.40	59.83	3,303,606.16	55.87	3,117,135.04	56.67
少数股东权益	2,669,365.12	40.53	2,628,178.77	40.17	2,609,764.75	44.13	2,382,905.89	4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6,589.32	100	6,543,129.17	100	5,913,370.91	100	5,500,040.93	100

1、实收资本

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股东相关资本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652,619.74 万元、652,619.74 万元、652,619.74 万元和 657,875.04 万元。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5,255.30 万元。

2、资本公积

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包括股本溢价及其他资本公积。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1,216,444.27 万元、1,356,508.87 万元、1,796,191.78 万元和 1,793,903.36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一年增加 439,682.91 万元，变动幅度为 32.41%，主要原因是接受部分股权划转。

图表6-30：发行人 2025 年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681,474.71	448,887.00	6,286.33	1,124,075.39
其他资本公积	675,034.16	3,832.34	6,750.11	672,116.39
合计	1,356,508.87	452,719.34	13,036.44	1,796,191.78

3、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1,132,164.60 万元、1,194,975.94 万元、1,356,249.49 万元和 1,404,898.36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分别为 20.58%、20.21%、20.73%和 21.33%。202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2,811.34 万元, 增幅 5.55%; 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61,273.55 万元, 增幅 13.50%。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48,648.87 万元, 增幅 3.59%。

(八) 损益情况分析

图表6-31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38,704.10	6,973,578.87	6,600,164.23	5,798,085.11
营业成本	1,419,230.72	5,972,654.74	5,590,988.04	4,841,184.04
营业利润	108,104.17	497,088.72	344,946.15	390,233.99
利润总额	108,603.41	473,001.33	344,972.89	389,599.59
净利润	87,955.04	375,882.86	274,663.41	315,943.00
综合收益总额	37,177.58	374,334.84	262,524.27	178,141.83

近三年及最新一期, 发行人营业收入 5,798,085.11 万元、6,600,164.23 万元、6,973,578.87 万元和 1,638,704.10 万元。2024 年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802,079.12 万元, 增幅 13.83%。2025 年业务收入较 2024 年业务收入增加 373,414.64 万元, 增幅 5.66%。

近三年及最新一期,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841,184.04 万元、5,590,988.04 万元、5,972,654.74 万元和 1,419,230.72 万元。202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749,804.00 万元，增幅 15.49%。2025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81,666.70 万元，增幅 6.83%。

2024 年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45,287.84 万元，降幅 11.6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1,279.59 万元，降幅 13.07%。2025 年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152,142.57 万元，增幅 44.1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219.45 万元，增幅 36.85%，主要系天然气业务、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规模增加，确认土地交储收益等原因所致。

(九) 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9,956.75	18.96	124,411.30	18.39	120,409.73	18.77	113,998.74	18.77
管理费用	59,305.61	37.54	252,707.01	37.36	235,083.53	36.23	220,081.65	36.23
研发费用	20,905.52	13.23	108,500.03	16.04	110,668.29	17.13	104,081.38	17.13
财务费用	47,817.85	30.27	190,737.18	28.20	200,096.49	27.87	169,331.85	27.87
合计	157,985.73	100.00	676,355.52	100.00	666,258.04	100.00	607,493.6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07,493.62 万元、666,258.04 万元、676,355.52 万元及 157,985.7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8%、10.09%、9.70%及 9.64%。期间费用水平整体较为稳定合理。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折旧费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13,998.74 万元、120,409.73 万元、124,411.30 万元及 29,956.75 万元。销售费用金额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20,081.65 万元、235,083.53 万元、252,707.01 万元及 59,305.61 万元，管理费用金额相对稳定。

3、研发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技术研究、啤酒酿造工艺研究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直接投入费用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04,081.38 万元、110,668.29 万元、108,500.03 万元和 20,905.52 万元，研发费用金额相对稳定。

4、财务费用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69,331.85 万元、200,096.49 万元、190,737.18 万元和 47,817.85 万元，财务费用金额相对稳定。

(十) 资产减值损失

图表6-33：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302.35	-404.90	-3,173.1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0.47	-139.56	-5,915.8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09.63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573.32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759.22	-1,759.34	-3,197.8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14.18	-	-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404.42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6,215.91	-	-
商誉减值损失	-12,293.57	-9,304.69	-4,275.97
合计	-63,773.06	-11,608.49	-16,562.7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562.75 万元、-11,608.49 万元、-63,773.06 万元及-353.98 万元。

(十一)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0,277.34 万元、74,086.20 万元、123,034.39 万元和 38,593.5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34 :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691.50	21,105.44	23,564.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8.37	2,853.60	19,97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10.66	6,374.53	19,659.8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6.32	1,479.19	13,42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460.63	21,728.31	19,098.0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7.64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67.12	2,383.90	1,685.62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14	-	-6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713.21	11,302.30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229.16	2,298.60	-
其他	-2,831.35	4,560.33	2,934.17
合计	123,034.39	74,086.20	100,277.34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的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定增上市公司（白云山、岭南控股、中国电建、广汽集团等）的分红收益。2024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变动比率为-26.12%，2025 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6.07%，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盈利提升及处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十二）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104.74 万元、13,573.90 万元、25,146.68 万元和 1,296.2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并成本

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金额为 6,690.8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赔款及赔偿收入，金额为 4,141.77 万元。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赔款及赔偿收入，金额为 20,829.41 万元。

图表6-35：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8.3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97.02
赔款及赔偿收入	3,388.33
无需支付的款项	664.59
出让金收入	23.14
参公退休人员补贴	133.02
13 套集资房按评估价入账	456.38
无法支付的款项	1.29
合并成本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690.80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61.79
废品变卖收入	55.07
党员教育基地经费	15.00
其他	629.95
合计	14,104.74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34.27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68.55
赔款及赔偿收入	4,141.77
出让金收入	15.69
无需支付的款项	3,857.97
其他	590.58
参公退休人员补贴	107.71
13 套集资房按评估价入账	-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36.24
党员教育基地经费	-
负商誉	2,421.13
合计	13,573.90
项目	202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86.3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52.60
赔款及赔偿收入	20,829.41
出让金收入	12.41
无需支付的款项	2,131.92
参公退休人员补贴	84.55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167.12
接受捐赠	1.00
其他	581.35

总计	25,146.68
-----------	------------------

2、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4,739.13 万元、13,547.16 万元、49,234.07 万元和 796.9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碳排放权履约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图表6-36：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20.52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8.49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6.45
碳排放权履约费用	8,171.63
无法收回款项	758.81
对外捐赠支出	329.95
赔偿、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603.75
扶贫经费	10.36
法院判决执行款	0.40
其他	128.78
合计	14,739.13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6.33
公益性捐赠支出	627.1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206.01
赔偿、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379.10
救济性捐赠支出	435.00
其他	264.28
扶贫经费	8.87
法院判决执行款	-
碳排放权履约费用	9,420.40
无法收回款项	-
绿证支出	1,550.06
合计	13,547.16
项目	202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5.79
公益性捐赠支出	311.37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347.64
赔偿、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19,347.39
救济性捐赠支出	1,148.78
扶贫经费	6.00
碳排放权履约费用	190.60
绿证支出	8,924.95
赞助费	1,656.00
非常损失	14,021.31

其他	1,324.25
总计	49,234.07

(十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6-3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71,246.32	814,435.05	738,664.31	536,50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18,777.96	-1,258,663.82	-862,267.04	-1,455,20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13,181.97	766,512.40	-80,889.61	404,278.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165,035.36	321,882.95	-204,365.00	-512,739.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6,503.19 万元、738,664.31 万元、814,435.05 万元和 71,246.3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02,161.12 万元，增幅 37.68%，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75,770.74 万元，增幅 10.2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5,201.72 万元、-862,267.04 万元、-1,258,663.82 万元和-218,777.96 万元，持续为负。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592,934.68 万元，增幅 40.75%，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396,396.78 万元，降幅 45.97%，主要系项目建设支出及股权投资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相关投资未来预计实现收益的方式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以及产生新能源业务收入等，相关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4,278.91 万元、-80,889.61 万元、766,512.40 万元和 313,181.9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485,168.52 万元，降幅 120.01%，主要系本年度部分债务集中到期偿付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847,402.01 万元，增幅 1047.60%，主要系业务资金需求增加，本年借入的有息债务增加所致。

(十四) 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倍)	0.93	0.88	0.92	0.9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速动比率 (倍)	0.86	0.82	0.85	0.85
资产负债率 (%)	64.98	64.56	63.96	64.71
EBITDA (亿元)	-	114.13	98.93	94.94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5.14	4.10	3.98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92、0.88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85、0.82 和 0.86。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由于发行人认购资产质量较高，并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仍然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1%、63.96%、64.56%和 64.98%。总体保持稳定，相对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主要经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持续性，公司具有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合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达到 94.94 亿元、98.93 亿元和 114.13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8、4.10 和 5.1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本息偿付能力。

(3) 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 1930.7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79.52 亿元。

(4) 发行人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基本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公司能够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合理，有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经营的空间。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亦会相应提高，将进一步为本次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相应充足的保障性支持。

2、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6-3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	8.93	10.03	9.34
存货周转率	4.01	18.89	16.69	12.78

*注：数据未年化处理

(1)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4、10.03、8.93 和 1.85。2023-202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

(2) 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78、16.69、18.89 和 4.01。

四、有息债务

(一) 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959.99 亿元。

图表6-40：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80.35	57.26	121.87	69.80	208.87	44.40	511.10	53.24
债券融资	90.32	28.67	48.79	27.94	179.00	38.05	318.11	33.14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49	0.47	2.98	1.70	14.03	2.98	18.50	1.93
其他融资	42.81	13.59	0.97	0.56	68.51	14.56	112.29	11.70
合计	314.98	100.00	174.61	100.00	470.41	100.00	959.99	100.00

图表6-41 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债务担保方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无担保	合计
银行借款	163.31	9.49	338.31	511.10
债券融资	-	-	318.11	318.11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4.63	13.77	0.10	18.50
其他融资	-	-	112.29	112.29

合计	167.94	23.25	768.80	959.99
-----------	---------------	--------------	---------------	---------------

(二) 主要借款情况

图表6-42：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到期的重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类别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借款期限 (年)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流动资金贷款	150,400	2023/1/20	5	2-2.5%	无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131,600	2023/2/6	5	2-2.5%	无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59,200	2023/11/8	3	2-2.5%	无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58,200	2023/2/6	5	2-2.5%	无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57,600	2024/1/16	5	2-2.5%	无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56,400	2023/2/3	5	2-2.5%	无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54,000.	2024/1/16	5	2-2.5%	无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53,955	2023/9/4	3	2-2.5%	无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90,000	2025/8/19	3	2-2.5%	无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25/10/9	1	2-2.5%	无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25/10/9	0.5	2-2.5%	无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25/11/26	0.5	2-2.5%	无担保
项目借款	164,376	2021/11/1	30	2.15%~2.50%	无担保
项目借款	114,000	2022/5/24	15	2.15%~2.55%	无担保
项目借款	50,226	2024/3/13	20	2.25%~2.29%	无担保

债务类别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借款期限 (年)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项目借款	59,506	2022/6/30	15	2.15%~2.55%	收费权质押
项目借款	56,342	2023/3/21	15	2.15%~2.55%	收费权质押
项目借款	50,770	2024/8/21	13	2.15%~2.55%	收费权质押

备注：上表仅列示单笔余额超过 5 亿元（含）的重要借款

（三）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如下：

图表6-43：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债券明细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	债券类别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广州产投 SCP003	2026/4/20	2027/1/15	10	1.51	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广州产 MTN002A	2026/3/24	2029/3/24	8	1.71	中期票据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广州产 MTN001 (科创债)	2026/3/4	2031/3/4	6	1.92	中期票据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广州产投 SCP002	2026/1/19	2026/10/16	10.5	1.7	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广州产投 SCP001	2026/1/12	2026/10/9	8.1	1.73	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	债券类别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穗投 K3	2025/12/3	2030/12/3	6.5	1.99	公司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广州产投 SCP005	2025/10/13	2026/7/10	12	1.75	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穗投 K2	2025/8/6	2035/8/6	10	2.22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穗投 K1	2025/8/6	2030/8/6	5	1.88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穗投 06	2025/7/25	2035/7/25	5	2.23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穗投 05	2025/7/25	2030/7/25	10	1.89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穗投 04	2025/5/26	2035/5/26	8	2.25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穗投 03	2025/5/26	2030/5/26	8	1.96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穗投 01	2025/2/27	2030/2/27	9	2.09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穗投 02	2025/2/27	2035/2/27	6	2.35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	债券类别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穗投 11	2024/12/6	2029/12/6	5	2.1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穗投 12	2024/12/6	2034/12/6	10	2.38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穗投 09	2024/10/22	2029/10/22	8	2.34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穗投 10	2024/10/22	2034/10/22	4	2.63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穗投 05	2024/10/16	2029/10/16	7	2.34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穗投 06	2024/10/16	2034/10/16	5	2.6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穗投 03	2024/10/14	2029/10/14	12	2.4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穗投 02	2024/3/27	2029/3/27	10.5	2.75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穗投 01	2024/3/1	2027/3/1	15	2.52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穗投 K1	2023/11/13	2033/11/13	5	3.23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	债券类别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穗投 02	2023/7/27	2028/7/27	18	3.05	公司债券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穗投 03	2022/12/6	2027/12/6	13.5	3.3	公司债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州发展 MTN001	2026/5/25	2031/5/25	10	1.85	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州发展 SCP004	2026/5/19	2027/1/31	10	1.36	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州发展 SCP003	2026/5/6	2027/1/31	10	1.36	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州发展 SCP002	2026/4/3	2026/10/31	11	1.44	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州发展 SCP001	2026/2/4	2026/11/1	18	1.58	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州发展 MTN002A	2025/5/8	2028/5/8	5	1.98	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州发展 MTN002B	2025/5/8	2040/5/8	5	2.38	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州发展 MTN001	2025/1/17	2028/1/17	10	1.88	中期票据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	债券类别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州发展 MTN005	2024/8/23	2039/8/23	5	2.6	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州发展 MTN004	2024/7/24	2039/7/24	5	2.5	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州发展 MTN003	2024/6/21	2034/6/21	5	2.56	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州发展 MTN002	2024/5/29	2034/5/29	5	2.75	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广州发展 MTN001	2024/4/3	2034/4/3	20	2.89	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穗发 02	2022/8/26	2027/8/26	3.89	1.81	公司债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穗发 01	2022/5/27	2027/5/27	1.4	2	公司债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穗发 02	2021/6/28	2026/6/28	1.42	2.2	公司债券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广州环保 SCP003	2025/10/16	2026/7/13	5	1.7	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广州环保 SCP004	2025/12/11	2026/9/7	8	1.65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亿元)	当期票面利率 (%)	债券类别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K 永兴 01	2026/3/16	2029/3/16	8	1.75	公司债券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公司的出资人情况

图表6-44：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	-	91.8164	91.8164

(二) 本公司重要的子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中的“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中的“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之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原则进行,条款及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厘定。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

- (1) 发行人业务人员开展关联交易需遵守的基本原则;
- (2) 明确关联交易的申报及审计监督;
- (3) 明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程序;
- (4) 明确关联人士界定;

- (5) 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类别;
- (6) 明确完全豁免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
- (7) 明确部分豁免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
- (8) 明确不豁免有关规定的关联交易;
- (9) 明确法律责任与处罚规定;
- (10) 根据适用的法则及会计准则作充分适当的信息公布;
- (11) 其他事项。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6-45 :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采购油品	-	-	179,320.16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采购天然气	137,506.07	187,721.16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7,670.76	11,748.57	16,494.64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脱硫石灰石浆液、高精砌块	2,653.55	2,305.20	3,706.82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费、操作费、电费、包干费	-	-	88.8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操作费	115.33	73.81	-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41.27	78.54	106.3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转移处置服务 款	13.94	-	-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	1.53	-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15	-	-
合计		148,002.07	201,928.80	199,716.78

图表6-46：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蒸汽、石膏浆液、水、炉渣，外派人员劳务，工程咨询	544.65	716.17	1,543.71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79.18	2,807.96	1,554.1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回租业务，外派人员劳务，咨询服务等	224.82	165.46	175.39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餐厅服务, 销售水电, 外派人员劳务, 油品仓储	-	1.00	134.97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水费及污水处理费	12.00	3.44	-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206.30	103.15	-
广州科创智汇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	90.80	103.83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	-	53.54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仓储	-	50.03	138.03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油品销售	-	22,219.05	-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销售天然气	37,577.50	-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59.37	35.34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61.60	61.30	41.19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服务	-	-	9.9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3,913.42	42,211.06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证销售	1,164.58	-	-
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332.45	289.37	53.33
广州广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	7.58	-
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100.36	103.77	14.50
广州国发广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194.45	155.68	21.44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79.19	389.95	248.6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加淡水服务	-	0.01	3.54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79.84	38.05	77.84
广州环投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760.00
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800.00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2,074.58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2.45	25.3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28	-	5.8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	3.17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广州广酒产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7.39	7.39	-
广州穗发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166.36	146.20	-
广州产投中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费	303.84	282.63	-
广州展能投资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32.08	-	-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代输费	261.34	-	-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187.13	-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27.23	-
广州芯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36.91	-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广州产投琶洲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18.40	-	-
广州产投工融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60.53	-	-
广州产投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46.28	-	-
广州广日产投电梯工程后市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2.81	-	-
广州科创远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8.02	-	-
广州南沙数智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13.57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度
广州工融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服务	46.28	-	-

2、关联方担保

无。

3、关联方租赁

图表6-47：发行人 2023-2025 年为关联方提供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车位	116.16	117.13	118.57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1.74	41.74	41.74
合计		157.90	158.87	160.31

4、关联方利息支出

图表6-48：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为关联方支付利息支出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0.04	0.04	4.22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4.43	-	-
合计		4.47	0.04	4.22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图表6-49：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15	0.08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66	0.01
应收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69.39	0.51
预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32	0.00
应收账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0.49	0.20
应收账款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2	0.41
应收账款	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6.92	78.10
应收账款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50	0.00
应收账款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118.38	5.92
其他应收款	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75	10.14
其他应收款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8	0.00
应收账款	广州南沙数智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	0.00
应收账款	广州产投琶洲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0.00

合计		851.74	95.37
-----------	--	---------------	--------------

图表6-50 : 发行人 2025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116.46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0.00000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0.01
应付账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4.32
应付账款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7.23
其他应付款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3
合同负债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
合同负债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
合同负债	广州产投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16
合同负债	广州工融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16
合计		3,267.79

六、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情况。

(二) 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以下重大承诺事项：

1、承诺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珠啤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珠啤股份所有。如果发行人将来出现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珠啤股份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珠啤股份有权随时要求发行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发行人给予珠啤股份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发行人将赔偿珠啤股份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2、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珠啤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如下：1) 发行人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珠啤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珠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珠啤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 发行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珠啤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珠啤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重大承诺事项不构成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6-51：发行人 2025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 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抵质押权 人
货币资金	55,089.30	住房维修基金专户、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天猫商城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法律诉讼受限、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以及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银行久悬资金等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住房维修基金等无具体期限；其他受限期限 1-3 年不等	银行类金融机构等
应收账款	245,591.91	银行借款质押收费权	4-15 年	银行类金融机构等
固定资产	174,346.70	借款抵押资产	5-15 年	银行类金融机构等
无形资产	55,278.92	抵押借款	5-15 年	银行类金融机构等
在建工程	197.81	抵押贷款	14 年	银行类金融机构等
合计	530,504.63	-	-	-

其他受限情况如下：

图表6-52：发行人 2025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体	借款单位	借款总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文锋分理处	29,700.00	25,987.50	2024 年 9 月至 2032 年 4 月	电费收费权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6,344.97	4,758.73	2023 年 2 月至 2033 年 11 月	供热收益权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1,751.80	8,660.60	2021 年 4 月至 2036 年 4 月	电费收费权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24,800.00	20,358.15	2023 年 12 月至 2037 年 6 月	电费收费权
娄烦县上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	23,059.00	20,493.52	2024 年 9 月至 2036 年 8 月	电费收费权
娄烦县上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	24,944.00	21,516.17	2024 年 9 月至 2036 年 8 月	电费收费权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560.49	20,560.49	2025 年 7 月至 2040 年 7 月	电费收费权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0	13,993.37	2020 年 6 月至 2031 年 6 月	电费收费权
龙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支行	34,000.00	14,311.42	2024 年 2 月至 2039 年 2 月	电费收费权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西河支行	4,298.75	4,200.95	2024 年 6 月至 2040 年 6 月	电费收费权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乐昌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乐昌支行	32,796.28	14,592.86	2022 年 7 月至 2037 年 7 月	电费收费权
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5,000.00	8,603.70	2020 年 6 月至 2035 年 6 月	电费收费权
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0,000.00	37,368.75	2020 年 7 月至 2035 年 6 月	电费收费权
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3,780.00	3,220.71	2024 年 5 月至 2037 年 4 月	电费收费权
桐梓银河天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018.54	31,815.72	2021 年 10 月至 2036 年 12 月	电费收费权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25,155.20	18,867.64	2023 年 3 月至 2035 年 3 月	电费收费权
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支行	24,000.00	18,003.72	2024 年 5 月至 2042 年 5 月	电费收费权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11,000.00	10,200.00	2025 年 3 月至 2032 年 3 月	电费收费权
襄阳市双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15,310.74	14,185.74	2023 年 3 月至 2038 年 3 月	电费收费权
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府前街支行	67,000.00	43,960.36	2021 年 12 月至 2036 年 12 月	电费收费权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4,248.00	28,038.00	2023 年 3 月至 2038 年 3 月	电费收费权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应城东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60,842.19	56,342.19	2023 年 3 月至 2037 年 12 月	电费收费权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35,000.00	31,500.00	2025 年 3 月至 2035 年 3 月	电费收费权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30,640.00	24,255.00	2023 年 7 月至 2035 年 7 月	电费收费权
开封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2,170.00	18,063.50	2020 年 4 月至 2032 年 4 月	电费收费权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154.00	22,866.00	2024 年 11 月至 2036 年 11 月	电费收费权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635.00	45,985.00	2021 年 9 月至 2036 年 9 月	电费收费权
临西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46,123.00	36,898.38	2025 年 1 月至 2029 年 8 月	电费收费权
张北县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富强路支行	18,300.00	12,088.81	2021 年 3 月至 2035 年 10 月	电费收费权
张北县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2,200.00	8,059.21	2021 年 3 月至 2035 年 10 月	电费收费权
张北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7,500.00	28,380.00	2020 年 3 月至 2033 年 2 月	电费收费权
张北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富强路支行	25,000.00	18,920.00	2020 年 3 月至 2033 年 2 月	电费收费权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天津西青穗发新能 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天津西青支行	25,904.54	25,904.54	2025 年 4 月至 2040 年 4 月	电费收费权
天津西青穗发新能 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 行	40,163.03	40,163.03	2025 年 4 月至 2040 年 4 月	电费收费权
闻喜县景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 司	58,387.55	55,019.04	2025 年 1 月至 2036 年 1 月	电费收费权
闻喜县景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52.45	50,817.65	2025 年 1 月至 2036 年 1 月	电费收费权
张北县万邦能源电 力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	52,918.75	49,138.75	2024 年 3 月至 2039 年 3 月	电费收费权
邯郸市肥乡区捷弘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82,342.00	76,460.43	2023 年 12 月至 2038 年 12 月	电费收费权
郟城优能博远能源 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	63,000.00	58,500.00	2024 年 1 月至 2039 年 1 月	电费收费权
太康县风脉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 康支行	55,000.00	50,770.00	2024 年 8 月至 2037 年 8 月	电费收费权
揭西穗发新能源电 力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4,597.00	2,797.91	2025 年 2 月至 2040 年 2 月	电费收费权
志丹金润风电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延安分行	29,899.64	27,799.64	2021 年 10 月至 2038 年 10 月	电费收费权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广州穗发中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793.57	4,757.02	2025 年 1 月至 2040 年 1 月	电费收费权
雷波瑞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51,108.00	49,582.00	2025 年 6 月至 2039 年 6 月	电费收费权
广州从化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3,653.00	2,702.51	2024 年 6 月至 2039 年 6 月	电费收费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1,000.00	703.70	2022 年 3 月至 2035 年 6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20,000.00	8,000.00	2022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194.46	77.78	2023 年 2 月至 20 28 年 2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271.09	108.43	2023 年 3 月至 2028 年 2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880.01	352.00	2023 年 3 月至 2028 年 3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950.92	380.37	2023 年 5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15,000.00	6,000.00	2023 年 5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9,000.00	4,000.00	2023 年 6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3,650.00	1,622.22	2023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5,200.00	2,600.00	2023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4,800.00	3,927.27	2023 年 12 月至 2034 年 9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3,000.00	2,571.43	2024 年 8 月至 2034 年 9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15,300.00	13,673.20	2024 年 8 月至 2036 年 3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2,115.50	1,827.03	2024 年 8 月至 2035 年 6 月	应收租金债权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	4,000.00	3,619.05	2024 年 12 月至 2035 年 6 月	应收租金债权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持有衍生品。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图表6-53：发行人 2025 年末持有的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交易结构	名义本金	盈亏情况
结构性存款	保值增值	保本	108,983.00	盈利
大额存单	保值增值	保本	675,450.00	盈利
净值型理财	保值增值	非保本	170,774.81	盈利
合计	-	-	955,207.81	-

十、海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图表6-54：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海外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现状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550.00	正常经营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107.00	正常经营
澳门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4.52	暂无经营业务
广州环投环保能源（越南）有限公司	435.64	暂无经营业务
香港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0 万港币	正常经营

其中，香港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务范围为举办人才交流活动、国际猎头、职业中介、技术开发；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永信国际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物业出租及贸易经纪及代理；澳门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城市清洁服务、收集和运输废物等，暂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发行人本部持有中期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发行。若发行人后续制定新的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将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过指定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 1,930.7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79.52 亿元。

图表 7-1：发行人 2025 年末银行授信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使用
北京银行	30.00	0.78	29.22
渤海银行	2.00	1.00	1.00
工商银行	338.44	186.80	151.64
光大银行	41.50	6.42	35.08
广东南粤银行	2.00	-	2.00
广发银行	57.30	9.23	48.07
广州农商行	74.82	38.25	36.57
广州银行	69.05	21.91	47.14
国家开发银行	35.27	10.54	24.73
华润银行	13.35	2.32	11.03
华夏银行	56.30	0.03	56.27
华兴银行	1.00	0.00	1.00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使用
汇丰银行	3.80	0.42	3.38
建设银行	240.29	88.29	152.00
江苏银行	10.00	-	10.00
交通银行	45.93	13.14	32.79
进出口银行	39.00	29.54	9.46
民生银行	35.30	2.25	33.05
南洋商业银行	2.00	-	2.00
宁波银行	10.00	-	10.00
农业发展银行	21.15	15.91	5.24
农业银行	175.90	55.01	120.89
平安银行	25.00	-	25.00
浦发银行	43.64	2.34	41.30
星展银行	3.00	-	3.00
兴业银行	150.00	12.78	137.22
邮储银行	61.00	11.19	49.81
招商银行	85.46	46.26	39.20
浙商银行	46.00	-	46.00
中国银行	177.89	80.82	97.06
中信银行	34.39	16.04	18.35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使用
合计	1,930.78	651.26	1,279.52

二、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其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逾期借款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2026 年 3 月 23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70 号），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 8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额度项下剩余有效额度为 70 亿元。

2025 年 12 月 10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98 号），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额度 1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额度项下剩余有效额度为 106 亿元。

2024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51 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额度项下剩余有效额度为 1.5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 131 期直接融资工具，合计 1420.10 亿元，其中，已到期的 1038.29 亿元直接融资工具均已按时兑付本息，未到期的 381.81 亿元直接融资工具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7-2：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广州产业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05 广发展 CP01	短期融资 券	2005-11-14	1 年	10	-	否	已兑付
	05 广发展 CP02	短期融资 券	2005-11-14	180 天	5	-	否	已兑付
	14 广州发展 PPN001	定向工具	2014-10-30	120 天	70	-	否	已兑付
	15 广州国资 PPN001	定向工具	2015-11-4	90 天	30	-	否	已兑付
	16 广州国资 PPN001	定向工具	2016-3-18	3 年	25	-	否	已兑付
	16 穗发 01	一般公司 债	2016-11-22	5 年	30	-	否	已兑付
	17 穗发 01	一般公司 债	2017-4-26	5 年	30	-	否	已兑付
	18 穗发 01	一般公司 债	2018-4-19	5 年	22	-	否	已兑付
	18 广州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券	2018-10-12	270 天	5	-	否	已兑付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19 广州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9-4-12	270 天	10	-	否	已兑付
	19 广州国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19-4-19	270 天	5	-	否	已兑付
	19 广州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8-23	5 年	15	-	否	已兑付
	19 广州国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2	18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0 广州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3	270 天	5	-	否	已兑付
	20 广州国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0-6-15	271 天	10	-	否	已兑付
	20 广州国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0-9-11	272 天	5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8	180 天	5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国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1-3-5	180 天	10	-	否	已兑付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21 广州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3-12	3 年	15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国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1-5-28	180 天	8.5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国资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1-6-23	180 天	8.5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国资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1-8-24	180 天	12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国资 MTN002	中期票据	2021-10-25	3 年	15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国资 MTN003	中期票据	2021-10-27	3 年	15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国资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1-16	180 天	8.5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产投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10	180 天	8.5	-	否	已兑付
	22 广州产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2-1-27	180 天	12	-	否	已兑付
	22 广州产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2-5-6	270 天	10	-	否	已兑付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22 广州产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2-5-23	270 天	12	-	否	已兑付
	22 穗投 01	一般公司债	2022-6-6	3 年	15	-	否	已兑付
	22 穗投 02	一般公司债	2022-8-11	3 年	15	-	否	已兑付
	22 广州产投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2-9-2	27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2 穗投 03	一般公司债	2022-12-6	5 年	13.5	13.5	否	未到期
	23 穗投 01	一般公司债	2023-4-7	3 年	8	-	否	已兑付
	23 广州产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3-4-27	27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3 穗投 02	一般公司债	2023-7-27	5 年	18	18	否	未到期
	23 穗投 K1	一般公司债	2023-11-13	10 年	5	5	否	未到期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24 穗投 01	一般公司债	2024-3-1	3 年	15	15	否	未到期
	24 穗投 02	一般公司债	2024-3-27	5 年	10.5	10.5	否	未到期
	24 广州产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4-8-16	270 天	13	-	否	已兑付
	24 穗投 03	一般公司债	2024-10-14	5 年	12	12	否	未到期
	24 穗投 06	一般公司债	2024-10-16	10 年	5	5	否	未到期
	24 穗投 05	一般公司债	2024-10-16	5 年	7	7	否	未到期
	24 穗投 10	一般公司债	2024-10-22	10 年	4	4	否	未到期
	24 穗投 09	一般公司债	2024-10-22	5 年	8	8	否	未到期
	24 广州产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4-11-14	270 天	10	-	否	已兑付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24 穗投 12	一般公司债	2024-12-6	10 年	10	10	否	未到期
	24 穗投 11	一般公司债	2024-12-6	5 年	5	5	否	未到期
	25 广州产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20	270 天	9	-	否	已兑付
	25 穗投 02	一般公司债	2025-2-27	10 年	6	6	否	未到期
	25 穗投 01	一般公司债	2025-2-27	5 年	9	9	否	未到期
	25 广州产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5-4-21	270 天	8	-	否	已到期
	25 广州产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5-4-28	270 天	9	-	否	已到期
	25 穗投 03	一般公司债	2025-5-26	5 年	8	8	否	未到期
	25 穗投 04	一般公司债	2025-5-26	10 年	8	8	否	未到期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25 穗投 05	一般公司债	2025-7-25	5 年	10	10	否	未到期
	25 穗投 06	一般公司债	2025-7-25	10 年	5	5	否	未到期
	25 广州产投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5-7-31	27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5 穗投 K1	一般公司债	2025-8-6	5 年	5	5	否	未到期
	25 穗投 K2	一般公司债	2025-8-6	10 年	10	10	否	未到期
	25 广州产投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0-13	270 天	12	12	否	未到期
	25 穗投 K3	一般公司债	2025-12-3	5 年	6.5	6.5	否	未到期
	26 广州产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6-1-12	270 天	8.1	8.1	否	未到期
	26 广州产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6-1-19	270 天	10.5	10.5	否	未到期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26 广州产投 MTN001(科创债)	中期票据	2026-03-04	5 年	6	6	否	未到期
	26 广州产投 MTN002A	中期票据	2026-03-24	3 年	8	8	否	未到期
	26 广州产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6-04-20	270 天	10	10	否	未到期
广州发展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08 广控 CP01	短期融资券	2008-7-8	1 年	10	-	否	已兑付
	09 广控 CP01	短期融资券	2009-4-17	1 年	10	-	否	已兑付
	10 广控 CP01	短期融资券	2010-3-22	1 年	10	-	否	已兑付
	11 广控 CP01	短期融资券	2011-4-13	1 年	15	-	否	已兑付
	12 广控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2-3-15	1 年	15	-	否	已兑付
	12 广控 01	一般公司债	2012-6-25	7 年	23.5	-	否	已兑付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16 广州发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6-5-10	270 天	30	-	否	已兑付
	17 广州发展绿色债 01	一般企业债	2017-9-6	5 年	24	-	否	已兑付
	19 广州发展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6-5	5 年	25	-	否	已兑付
	19 广州发展 MTN002	中期票据	2019-9-2	5 年	10	-	否	已兑付
	20 广州发展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4-17	5 年	15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发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5	12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发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1-2-9	15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发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1-3-4	90 天	5	-	否	已兑付
	21 穗发 01	一般公司债	2021-5-13	5 年	15	-	否	已兑付
	21 穗发 02	一般公司债	2021-6-28	5 年	10	1.42	否	未到期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21 广州发展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1-12-9	18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2 广州发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2-4-8	15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2 穗发 01	一般公司债	2022-5-27	5 年	10	1.4	否	未到期
	22 穗发 02	一般公司债	2022-8-26	5 年	15	3.89	否	未到期
	22 广州发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2-8-26	18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2 广州发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2-8-29	18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4 广州发展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4-3	10 年	20	20	否	未到期
	24 广州发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4-5-6	260 天	15	-	否	已兑付
	24 广州发展 MTN002	中期票据	2024-5-29	10 年	5	5	否	未到期
	24 广州发展 MTN003	中期票据	2024-6-21	10 年	5	5	否	未到期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24 广州发展 SCP002B	超短期融资券	2024-6-20	60 天	5	-	否	已兑付
	24 广州发展 SCP002A	超短期融资券	2024-6-20	270 天	5	-	否	已兑付
	24 广州发展 MTN004	中期票据	2024-7-24	15 年	5	5	否	未到期
	24 广州发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4-8-15	27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4 广州发展 MTN005	中期票据	2024-8-23	15 年	5	5	否	未到期
	25 广州发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16	27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5 广州发展 MTN001	中期票据	2025-1-17	3 年	10	10	否	未到期
	25 广州发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5-3-13	260 天	10	-	否	已兑付
	25 广州发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5-5-15	270 天	8	-	否	已兑付
	25 广州发展 MTN002A	中期票据	2025-5-8	3 年	5	5	否	未到期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25 广州发展 MTN002B	中期票据	2025-5-8	15 年	5	5	否	未到期
	26 广州发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6-2-4	270 天	18	18	否	未到期
	26 广州发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6-04-03	211 天	11	11	否	未到期
	26 广州发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6-05-06	270 天	10	10	否	未到期
	26 广州发展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6-05-19	257 天	10	10	否	未到期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0 珠啤 CP01	短期融资券	2010-2-25	1 年	5	-	否	已兑付
	10 珠啤 CP02	短期融资券	2010-4-20	1 年	5	-	否	已兑付
	11 珠啤 CP01	短期融资券	2011-3-28	1 年	5	-	否	已兑付
	11 珠啤 CP02	短期融资券	2011-8-25	1 年	5	-	否	已兑付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12 珠啤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2-11-19	1 年	1	-	否	已兑付
	12 珠啤 MTN1	中期票据	2012-1-13	3 年	2.5	-	否	已兑付
广州发展 电力集团 有限公司	13 粤发电 MTN001	中期票据	2013-9-12	3 年	15	-	否	已兑付
	17 粤发电 MTN001	中期票据	2017-4-24	5 年	15	-	否	已兑付
广州环保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 穗环 G1	一般公司 债	2020-8-3	3+N 年	10	-	否	已兑付
	21 广州环保 MTN001	中期票据	2021-5-28	3+2 年	10	-	否	已兑付
	21 穗环 G1	一般公司 债	2021-9-10	3+N 年	10	-	否	已兑付
	22 穗环 G1	一般公司 债	2022-3-29	3+N 年	8	-	否	已兑付
	23 广州环保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券	2023-6-21	180 天	5	-	否	已兑付
	24 广州环保 SCP001	超短期融 资券	2024-5-22	270 天	5	-	否	已兑付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24 广州环保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4-8-23	270 天	8	-	否	已兑付
	24 广州环保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4-11-29	270 天	5	-	否	已兑付
	25 广州环保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24	270 天	5	-	否	已兑付
	25 广州环保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5-3-18	270 天	8	0	否	已兑付
	25 广州环保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0-16	270 天	5	5	否	未到期
	25 广州环保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25-12-11	270 天	8	8	否	未到期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 穗热电债	项目收益企业债券	2014-11-18	10 年	8	-	否	已兑付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	GK 永兴 01	公司债券	2026-03-16	3 年	8	8	否	未到期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存续余额	是否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状态
股份有限 公司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

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 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金融中心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郝必传

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电话: 020-37853512

传真：020-37851275

电子信箱：haobichuan@gz-chantou.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如有）；
- 3、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发行结果披露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

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事项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邮箱：【】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 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 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 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 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 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或寄送至【】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 (三) (四) 所约定召开情形的, 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 (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 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 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 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 应当披露公告, 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 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 形成最终议案, 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 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 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 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 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 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 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 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 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 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 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frac{2}{3}$ 以上, 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frac{1}{2}$ 通过后,

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

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如对本基础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各期续发募集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俊茯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

查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7楼

联系电话：020-37853512、020-85678896

传真：020-37851275

联系人：杨梅、曾玉辉

邮编：510623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 日

